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有關建議收購**  
**華啟智能95%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9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華啟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1
附錄三 – 華啟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評估報告 .....	V-1
附錄六 – 有關評估報告之董事會函件 .....	VI-1
附錄七 – 有關評估報告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	指	按2019年經審核賬目計算，華啟智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經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及一次性項目
「2019年經審核賬目」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報告的華啟智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	指	按2020年經審核賬目計算，華啟智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經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及一次性項目
「2020年經審核賬目」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報告的華啟智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1年度實際淨利潤數」	指	按2021年經審核賬目計算，華啟智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經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及一次性項目
「2021年經審核賬目」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報告的華啟智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ACC」	指	自動售檢票清分系統
「收購事項」	指	由東方網力向本公司進行標的股權的買賣
「收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東方網力、華啟智能及劉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連同其附屬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例如收購框架協議及業績承諾與補償協議等協議

---

## 釋 義

---

「收購先決條件」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有關東方網力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轉讓標的股權的先決條件
「AFC」	指	自動售檢票系統
「該公告」	指	與(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有關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本公司公告
「京投」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投卓越」	指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經中國政府不時公佈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就標的股權的應付代價
「意向金」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透過京投卓越向東方網力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幣418,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批准收購事項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於交割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業績承諾」	指	2019年承諾淨利潤數、2020年承諾淨利潤數及2021年承諾淨利潤數的統稱
「業績承諾與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東方網力、華啟智能、劉先生及華啟管理團隊就業績承諾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協議
「2016年度」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7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9年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20年度」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21年度」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啟集團」	指	華啟智能及其附屬公司
「華啟智能」	指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華啟管理團隊」	指	長興天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長興祥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統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家公司均為華啟智能的管理層員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東方網力約27.99%股權的股東
「東方網力」	指	東方網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SZSE：300367)
「該純利」	指	按2019年經審核賬目、2020年經審核賬目或2021年經審核賬目(視情況而定)計算，華啟智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經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及一次性項目)
「PIS」	指	乘客信息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登記」	指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於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登記作為華啟智能的登記股權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標的股權」	指	華啟智能95%的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意向書」	指	本公司、東方網力、華啟智能及劉先生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收購意向書(有關排他性及保密性的條文除外)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執行董事：**

曹瑋先生(副主席)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主席)  
關繼發先生  
鄭毅先生  
任宇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羅振邦先生  
黃立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  
華啟智能95%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之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華啟集團之財務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2. 收購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載，於2018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其中包括)本公司、東方網力、華啟智能及劉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東方網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股權(即華啟智能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45,000,000元(相當於約1,191,300,000港元)。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

主要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東方網力(作為賣方)；
- (3) 華啟智能；及
- (4) 劉先生。

東方網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SZSE：300367)。其主營業務為城市視頻監控管理平台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啟智能為東方網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劉先生為一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東方網力約27.99%股權的股東。

本公司或會提名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收購事項的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啟智能、東方網力、其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包括劉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 主要事項及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東方網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股權(即華啟智能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45,000,000元(相當於約1,191,300,000港元)。華啟智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華啟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應用於交通領域的自動化及信息化系統解決方案。其為中國的高鐵、普速鐵

路、城市軌道交通、城際鐵路及市域鐵路領域提供產品、技術、系統集成、營運業務和服務諮詢。華啟集團的詳細資料載於下文「華啟集團的資料」一段。

收購協議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須於交割後作出任何變動。

###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於2018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京投卓越、東方網力、華啟智能及劉先生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京投卓越向東方網力支付人民幣418,000,000元(相當於約476,520,000港元)的可退還意向金，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完成有關華啟智能的審計、評估、法律、業務盡職審查；
- (ii) 簽立及交付收購事項的收購協議及附屬協議；
- (iii) 收購事項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 (iv) 收購事項已經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通過；
- (v) 聯交所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並確定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非反收購行動)；
- (vi) 東方網力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完成股權出質設立登記，而該原始登記文件已交付本公司及京投卓越；及
- (vii) 東方網力已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就收購事項完成所有內部程序。

倘上文條件(iv)獲達成(不論其他條件是否獲達成)，則京投卓越須於2018年12月7日前(含2018年12月7日當日)向東方網力支付意向金。倘意向金並未於2018年12月7日前(含2018年12月7日當日)支付予東方網力，則收購意向書中的排他性條款將予以終止。京投卓越已於2018年12月7日向東方網力支付意向金。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協議，意向金將在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由東方網力透過京投卓越退還予本公司：

- (i) 京投卓越向東方網力提供意向金之日起滿180日之日；
- (ii) 東方網力已收到代價中第一期股權轉讓價款(誠如下所界定)之日起滿10個工作日；
- (iii) 東方網力、華啟智能或劉先生違反收購協議的任何條款，並經本公司向其發出相關通知後的第20個工作日；
- (iv) 收購協議簽署之日起滿180日且交割並無進行；及
- (v) 收購協議被終止後的第20個工作日。

意向金的金額經本公司與東方網力進行商業磋商後得出，以令本集團取得收購標的股權之獨有機遇。意向金於訂明期間後或於收購事項終止或交割並無進行等任何情況下可全數退還。

鑒於以上各項，並計及(i)意向金於訂明期間後或於收購事項終止或交割並無進行等任何情況下可全數退還；及(ii)東方網力根據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之信用程度及其可予公眾查閱的最新財務資料而言的信用程度，董事會認為意向金將令本集團取得收購標的股權之獨有機遇，其將根據本通函中「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及裨益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意向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意向金並未退還本公司。

根據收購協議，買賣標的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045,000,000元(相當於約1,191,300,000港元)(可予以下調)，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東方網力支付：

- (i) 於(其中包括)交割後10個工作日內向東方網力支付人民幣365,750,000元(相當於約416,955,000港元)(「**第一期股權轉讓價款**」)，即代價的35%；
- (ii) 於(其中包括)東方網力透過京投卓越向本公司退還意向金後10個工作日內向東方網力支付人民幣418,000,000元(相當於約476,520,000港元)(「**第二期股權轉讓價款**」)，即代價的40%；
- (iii) 於(其中包括)載有無保留核數師意見的2019年經審核賬目發佈後10個工作日內向東方網力支付人民幣73,150,000元(相當於約83,391,000港元)(「**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即代價的7%，惟可予以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於(其中包括)載有無保留核數師意見的2020年經審核賬目發佈後10個工作日內向東方網力支付人民幣83,600,000元(相當於約95,304,000港元)〔**第四期股權轉讓價款**〕,即代價的8%,惟可予以調整;及
- (v) 於(其中包括)載有無保留核數師意見的2021年經審核賬目發佈後10個工作日內向東方網力支付人民幣104,500,000元(相當於約119,130,000港元)〔**第五期股權轉讓價款**〕,即代價的10%,惟可予以調整。

以上代價將於下列情況下作出調整:

- (i) 倘代價大於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的標的股權估值〔**經核准的評估值**〕逾10%,則代價的總金額將予以下調。在此情況下,代價將調整為經核准的評估值的110%。經核准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068.75百萬元(為華啟智能股東全部股權之95%評估值),因此,代價總金額根據此情況將不會調整。
- (ii) 倘華啟智能的該純利少於業績承諾,則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第四期股權轉讓價款及第五期股權轉讓價款將予以下調。業績承諾及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本通函「業績承諾」一段。

代價由本公司與東方網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業績承諾;(ii)標的股權的估值;(iii)本通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v)華啟智能所經營業務的前景。誠如以上所披露,倘代價大於標的股權經中國相關國有資產機關批准之估值超過10%,則代價將向下調整至標的股權估值的110%。代價協定較標的股權估值高出10%,原因為董事亦計及業績承諾(誠如下文披露)及華啟集團憑藉其生產車載PIS產品的技術能力(其補足本集團PIS控制中心系統業務)之業務前景。倘代價低於標的股權的估值,則本集團將按低於標的股權實際價值的成本收購標的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評估報告，經核准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068.75百萬元。評估報告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及發出，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為選擇合適的估值師，本公司已就決定為收購事項委聘估值師而自若干估值師取得經驗及資格說明以及介紹資料及報價。董事會經考慮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彼等的報價等因素，以及亦考慮與本公司的過往合作經驗。董事會認為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適合獲委任為收購事項的估值師，乃由於其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且具有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報價。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取得由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出的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證書。編製評估報告的估值師已獲得由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出的資產評估師職業資格證書登記卡。估值師於評估行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並參與多項與鐵路業相關的評估項目。於過去兩年，估值師曾與本集團及鐵路業的其他公司合作，涉及資產及股份轉讓交易。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編製評估報告的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估值乃採用收入法進行，原因為華啟集團預期未來收入的期間及金額可被預測，並可以貨幣計量，而獲得預期未來收入所面臨的風險亦可被量化。估值的計算涉及(其中包括)(i)以股本加權平均成本釐定的貼現率；及(ii)華啟集團預期自由現金流量(其自淨利潤、折舊／攤銷及稅後利息支出之總和，扣減營運資金增加及資本性支出而得出)。標的股權之評估值為人民幣1,068.75百萬元，其乃按(其中包括)假設(i)華啟集團現有管理方式及管理水平的基礎上，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華啟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華啟集團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範圍及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iii)華啟集團的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及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及(iv)華啟集團於相關年度內獲得淨現金流。有關評估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與華啟集團的賬面值相比，估值結果具有顯著溢價，原因為華啟集團的賬面值僅反映華啟集團在會計方面的價值，包括華啟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審核結果。華啟集團的賬面值並不計及(i)華啟集團資產可能對其盈利產生的影響；及(ii)華

## 董事會函件

啟集團的無形資產價值來自銷售能力、研發能力、客戶資源、市場領先地位等。根據以上所述，儘管與華啟集團賬面值相比的估值結果具有溢價，惟董事會認為評估報告及估值屬公平合理。鑒於代價將根據標的股權的估值而釐定，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業績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於2018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東方網力、華啟智能、華啟管理團隊及劉先生訂立業績承諾與補償協議，據此，東方網力及劉先生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華啟智能的該純利：

- (i) 於2019年度將不少於人民幣108,000,000元(「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ii) 於2020年度將不少於人民幣129,000,000元(「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及
- (iii) 於2021年度將不少於人民幣155,000,000元(「2021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2019年度：

倘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將低於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的90%，則本公司向東方網力支付的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將透過抵銷東方網力就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向本公司支付的補償金額(「2019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的方式予以調整，計算方法如下：

$$\text{2019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 = \frac{(\text{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text{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text{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text{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text{2021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times \text{代價}$$

於2019年後，本公司有權委任核數師以於2019年度結束時對標的股權進行減值測試。倘核數師於該參考日期釐定的標的股權減值金額大於2019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則東方網力及劉先生須於出具該報告後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補償該減值超出2019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的金額。

## 董事會函件

倘2019年度的實際淨利潤數達到或超過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的90%但未達到100%，則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將視為已達成，惟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的一部分（「第三期遞延價款」）將遞延至應付第五期股權轉讓價款時支付。第三期遞延價款的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第三期遞延價款} = \text{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 \times \left( 1 - \frac{\text{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text{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right)$$

**2020年度：**

倘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少於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的90%，則本公司向東方網力支付的第四期股權轉讓價款將透過抵銷東方網力就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向本公司支付的補償金額（「2020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的方式予以調整，計算方法如下：

$$\text{2020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 = \frac{(\text{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text{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text{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text{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text{2021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times \text{代價}$$

於2020年後，本公司有權委任核數師以於2020年度結束時對標的股權進行減值測試。倘核數師於該參考日期釐定的標的股權減值金額大於2019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及2020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的總額，則東方網力及劉先生須於出具該報告後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補償該差額的金額。

倘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達到或超過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的90%但未達到100%，則2020年承諾淨利潤數將視為已達成，惟第四期股權轉讓價款的一部分（「第四期遞延價款」）將遞延至應付第五期股權轉讓價款支付。第四期遞延價款的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第四期遞延價款} = \text{第四期股權轉讓價款} \times \left( 1 - \frac{\text{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text{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right)$$

## 董事會函件

**2021年度：**

倘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及2021年度實際淨利潤數(總額)少於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及2021年度承諾淨利潤數(總額)，則本公司向東方網力支付的第五期股權轉讓價款將透過抵銷東方網力向本公司支付的補償金額(「**2021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的方式予以調整，計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2021年度} \\ & \text{當期應補償金額} = \frac{((\text{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text{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text{2021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text{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 + \text{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 + \text{2021年度實際淨利潤數}))}{(\text{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text{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text{2021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times \text{代價} \end{aligned}$$

於2021年後，本公司有權委任核數師以於2021年度結束時對標的股權進行減值測試。倘核數師於該參考日期釐定的標的股權減值金額大於2019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2020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及2021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的總額，則東方網力及劉先生須於出具該報告後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補償該差額的金額。

為避免生疑，倘2019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及2020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分別大於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及第四期股權轉讓價款，則本公司無須於相關期間作出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及第四期股權轉讓價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付款，而劉先生須向本公司補償該差額。倘2021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大於第五期股權轉讓價款、第三期遞延價款及第四期遞延價款(如有)的總和，則本公司將無須於相關時間作出第五期股權轉讓價款、第三期遞延價款及第四期遞延價款的付款，而劉先生將於相關時間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補償(i) 2021年當期應補償金額；及(ii)第五期股權轉讓價款、第三期遞延價款及第四期遞延價款(如有)的總和之間的差額。

於相關時間內，東方網力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以上所有當期應補償金額以其尚未獲得的代價金額為限。劉先生及東方網力向本公司支付的以上所有金額以代價為限。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金額乃考慮(其中包括)東方網力及劉先生根據收購協議作出的擔保而得出，擔保乃有關華啟智能於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將達致若干預期業績，其可顯著鞏固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倘華啟智能未能於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達致承諾淨利潤數，則由2019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2020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及2021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對代價作出的調整將提供機制，按華啟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實際淨利潤數與預期業績的差額按比例下調本公司之應付代價。換言之，倘實際淨利潤數將未能達至業績承諾，則代價將向下調整。

誠如以上所披露，倘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或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倘適用)將少於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或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倘適用)10%或以下，則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或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倘適用)被視為獲達成，惟第三期遞延價款及第四期遞延價款(倘適用)將遞延至第五期價款之應付時間。利潤差額的10%門檻乃按收購協議訂約方的商業決策，以及華啟集團按其現有銷售訂單之2019年度及2020年度期間的預期收入而得出。根據銷售訂單之產品／服務的實際交付可能有別於下達銷售訂單中的預期時間。考慮到有關因素及透過收購協議的訂約方之間的商業磋商，有關訂約方得出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利潤差額的10%門檻，並將整體考慮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業績承諾。

鑒於以上各項並計及本通函上文「代價」一段所述的各項因素，董事認為業績承諾及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華啟管理團隊股份出售選擇權

就2019年度或2020年度而言，倘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或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達到或超過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或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視乎情況而定)，則華啟管理團隊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其購買其於交割時所持華啟智能的30%股權(即5%)，價格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text{價格} = 12.22 \times \begin{matrix} \text{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或} \\ \text{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 \\ \text{(視乎情況而定)}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華啟管理團隊} \\ \text{於交割時所持的華啟} \\ \text{智能股權百分比(即5\%)} \end{matrix} \times 30\%$$

倘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或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達到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或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視乎情況而定)的90%或以上(但不足100%)，則華啟管理團隊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其購買其於交割時所持華啟智能的30%股權(即5%)乘以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或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視乎情況而定)佔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或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視乎情況而定)的比例，價格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text{價格} = 12.22 \times \begin{matrix} \text{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或} \\ \text{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 \\ \text{(視乎情況而定)}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華啟管理團隊} \\ \text{於交割時所持的華啟} \\ \text{智能股權百分比(即5\%)} \end{matrix} \times 30\% \times \frac{\begin{matrix} \text{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 \\ \text{或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 \\ \text{(視乎情況而定)} \end{matrix}}{\begin{matrix} \text{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text{或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text{(視乎情況而定)} \end{matrix}}$$

倘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及2021年度實際淨利潤數的總額達到或超過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及2021年度承諾淨利潤數的總額，則華啟管理團隊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其購買其所持華啟智能的所有餘下股權(「選擇權一」)，價格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text{價格} = 12.22 \times \text{2021年度實際淨利潤數} \times \begin{matrix} \text{華啟管理團隊當時所持的華} \\ \text{啟智能股權百分比} \end{matrix}$$

## 董事會函件

倘華啟管理團隊並未於2022年12月31日前行使上述出售的選擇權，且華啟管理團隊2022年度完成華啟智能董事會制定的業務經營指標，則該出售的權利可遞延至2023年12月31日前行使。倘華啟管理團隊於2022年度及2023年度均已完成華啟智能董事會制定的業務經營指標，則該等權利可遞延至2024年12月31日前行使。

倘交割後六年內，華啟智能未能於中國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完成若干特定業務經營指標，包括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及2021年度實際淨利潤數的總額等於或大於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及2021年度承諾淨利潤數的總額，則華啟管理團隊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購買其所持有的全部華啟智能股權（「選擇權二」），價格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text{價格} = 12.22 \times \frac{\text{華啟智能於交割後第六年的年度實際淨利潤數}}{\text{華啟管理團隊屆時所持的華啟智能股權百分比}}$$

儘管有上述華啟管理團隊股份出售選擇權安排，各方同意，如華啟智能2021年度實際淨利潤數少於2021年承諾淨利潤數的90%，則華啟管理團隊無權行使上述選擇權一和選擇權二。

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2021年度實際淨利潤數將根據華啟智能於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釐定，該等賬目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報告。

以上方程式的參數「12.22」為華啟集團的市盈倍數，其乃由收購協議的訂約方之間根據（其中包括）華啟集團的財務表現經公平商業磋商而釐定。經過與華啟智能的管理層於收購事項磋商過程中的討論，董事會得悉(i)華啟集團目前及潛在的業務表現，包括銷售合同及／或意向訂單文件；(ii)華啟集團於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銷售目標；及(iii)華啟集團生產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等高技術產品的技術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業績承諾、減值測試及選擇權乃於收購事項各訂約方考慮該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行使上述選擇權與否由華啟管理團隊酌情決定，受相關期間的業績承諾及／或其他業務經營指標的完成情況所限。授予該等選擇權作為該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交易，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業績承諾是否達成以公告方式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

### 收購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收購協議各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完成有關華啟智能的法律、財務及業務的盡職調查，本公司已對華啟智能具有全面的瞭解；
- (ii) 東方網力已就收購事項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 (iii) 東方網力作為華啟智能的唯一股東，已就批准收購事項通過相關決議案；
- (iv) 本公司已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內部規定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收購事項完成所有內部程序，包括收購事項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 (v) 京投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 有關標的股權的估值已獲中國相關國有資產機關批准及備案；
- (vii) 本公司已取得相關監管機關(包括於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及聯交所等)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適用)的所有必需之批准及同意；及
- (vii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上述收購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i)、(iii)、(iv)、(v)及(vi)已達成。

## 交割

交割將於收購協議所有收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收購協議各訂約方豁免)之後20個工作日內完成。

登記完成後,本公司將於華啟智能間接擁有95%權益。因此,華啟智能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3. 華啟集團的資料

華啟智能為一家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網力實益擁有華啟智能全部股權。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東方網力收購華啟智能95%的股權。

華啟集團的總部設於中國蘇州,於2010年創立,主要從事提供應用於交通領域的自動化及信息化系統解決方案。其為中國的高鐵、普速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城際鐵路及市域鐵路提供產品、技術、系統集成、運營服務和業務諮詢。自2016年起,華啟集團已經將目標市場擴展至印度等其他國家。截至2018年9月30日,華啟集團的產品已經應用於世界各地超過20個城市,僱用員工超過400名。

華啟集團所處行業為軌道交通行業,所處細分行業為軌道交通信息化行業。華啟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普速鐵路及軌道交通車載乘客信息系統(「**車載PIS**」),列車控制與遠程診斷系統、列車網絡控制系統。車載PIS為軌道交通六大信息化系統之一,車載PIS為車站或車輛與乘客之間的溝通媒介。除車載PIS外,華啟集團還開發出列車控制與遠程診斷系統、列車網絡控制系統、地鐵地面乘客信息系統(地面PIS)等產品。華啟集團在中國車載PIS市場處於領先地位。

車載PIS(為華啟集團之主要產品)的主要功能載列如下:

- (i) 監控系統:用於車廂內以監控鏡頭運作的實時監控系統。監控系統取得的數據對公眾安全而言十分重要,並確保乘客於乘車時的安全;

## 董事會函件

- (ii) 廣播系統：主要用於透過揚聲器及電話於列車內的內部溝通系統，並控制乘客的緊急警報；
- (iii) 乘客信息顯示系統：主要用於車廂內及車側顯示屏若干乘客信息的顯示系統。顯示的信息包括行程目的地、車外氣溫、車速等；及
- (iv) 娛樂系統：主要用作列車內一等及二等車廂及商務座的娛樂設施的媒體伴音播放系統。

華啟集團開發、生產及向客戶銷售車載PIS，其包括高鐵、普速列車、市域鐵路及城際鐵路等不同種類之鐵路公司，目標市場覆蓋中國及海外，華啟集團同時也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 華啟智能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啟智能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75,754	95,555
除稅後純利	65,374	80,993

於2018年9月30日，華啟智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17,561元。

### 4.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產業集團公司，形成「以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民用通信傳輸服務為主，以合資合作方式拓展新業務為輔」，構建為城市軌道交通發展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務的業務格局。本集團的智慧軌道交通業務提供設計、實施、銷售及維護的應用解決方案，包含相關軟件；本集團以科技創新為導向，持續加大研發力度，積極開展如

軌道交通雲平台建設、大數據構建及分析等促進城市軌道交通從信息化向智慧化發展的業務。

華啟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應用於交通領域的自動化及信息化系統解決方案。其為中國的高鐵、普速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城際鐵路及市域鐵路提供產品、技術、系統集成、運營服務和業務諮詢。

本集團董事會認為華啟集團的主營業務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相似。華啟集團主要從事車載PIS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軟件及硬件系統，其中包括地面PIS。就華啟集團及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之性質而言，華啟集團主要從事軟硬件結合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主要提供軌道交通系統集成服務。華啟集團及本集團兩者生產的產品均包括PIS。再者，從應用場景來看，華啟集團及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均用於軌道交通行業。具體而言，華啟集團生產的車載PIS主要應用於高鐵、普速鐵路、市域鐵路及城際鐵路中的軌道交通車輛，而本集團生產的應用解決方案及地面PIS應用於市域鐵路的車站。此外，從終端客戶來看，本集團和華啟集團在終端客戶上部分重疊，這部分客戶包括成都、深圳和香港等城市的城市鐵路公司。然而，華啟集團的客戶遍布全中國，並且已經進入印度等國外市場。在供應商方面，華啟集團主要向中國的供應商(其主要為部件製造商)採購電子元器件及其他組成部件，製造商製造其車載PIS中的大部分構成部件。本集團主要向中國應用解決方案生產商採購部件，以組裝於其智慧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系統，因此，該等部件以更先進的方式採購，以匯入及組裝至該等應用解決方案系統。於交割後，本集團將與華啟集團就用於組裝至智慧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系統的軟件及硬件產品進行合作。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將不會出現根本的改變。董事相信華啟集團作為中國車載乘PIS市場的市場領導者並具備技術能力，可提高本集團於其智慧軌道交通業務的競爭力，並使本集團可提供更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具體來說，可提供從地面PIS到車載PIS的車地一站式產品和服務。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亦將使本集團從華啟集團獲得提供生產

車載PIS方面的技術能力。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可補足本集團在其智慧軌道交通營運方面的發展戰略，符合「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的國家戰略。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於中國軌道交通系統的市場份額帶來正面貢獻，並使本集團可將其業務拓展至世界其他國家。

預期於交割後，華啟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將從以下方面進行整合：

1. 技術能力：華啟集團在中國車載PIS行業處於領先地位，在該領域擁有強大的技術實力，而本集團在地面PIS等軌道交通系統生產同樣具有豐富的經驗和技術實力，因此，於交割後華啟集團及本集團可以在技術層面進行整合交流，進一步提升兩者的技術能力。
2. 產品：如前所述，就華啟集團及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之性質而言，華啟集團主要進行軟、硬件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而本集團主要是提供軌道交通系統集成服務。於交割後，本集團將與華啟集團就用於組裝至智慧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系統的軟件及硬件產品進行合作。預期華啟集團與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將可涵蓋更廣泛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或PIS生產鏈。
3. 客戶：如前所述，由於華啟集團與本集團生產的系統均應用於軌道交通領域，兩者擁有類似的終端客戶。本公司相信於交割後，本集團的客戶群可得以擴大，以涵蓋中國及海外不同類別的鐵路公司。本集團將可憑藉本集團現有產品及華啟集團的產品向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多不同產品，特別是，提供地面PIS到車載PIS的車地一站式產品及服務，從而提升本集團及華啟集團之競爭力。
4. 售後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啟集團已在中國及海外建立超過40個售後服務站點，而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向客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於交割後，預期華啟集團及本集團將可共享為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維護服務方面的資源，從而提升將提供予其客戶的服務之效率及質量。

此外，本集團可透過收購事項取得華啟集團的穩固業務，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有正面財務表現。預期來

自華啟集團的收入可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為充裕，並促進其收益及溢利增長，從而將令股東得益。鑑於上述理由，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 5. 華啟集團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交割後，華啟智能將成為本公司的受控制附屬公司。因此，華啟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將於交割後併入本公司。

本通函附錄四呈列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載述其編製基準。

### (i) 盈利

假設交割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純利將如本通函附錄四載列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由約38.6百萬港元增加至108.4百萬港元。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i) 資產及負債

假設交割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於2018年6月30日，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如本通函附錄四載列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分別將由約2,646.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435.6百萬港元及將由約455.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217.2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如上文「華啟管理團隊股份出售選擇權」一段所載，授予選擇權作為該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交易，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9層會議室舉行，屆時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布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宣晶  
謹啟

2019年1月31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2016年4月7日刊發的2015年年報第49-116頁、2017年4月21日刊發的2016年年報第64-136頁、2018年4月26日刊發的2017年年報第80-152頁及2018年9月7日刊發的2018年中期報告第4-67頁披露，其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nglish.biitt.cn/Shareholders-5>)。請參閱以下載列之超連結：

2015年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07/LTN20160407701.pdf>

2016年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1/LTN201704211356.pdf>

2017年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1321.pdf>

2018年中期報告：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07/LTN20180907515.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18年11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為485,352,000港元，如下文所載：

	千港元
<b>銀行貸款</b>	
有擔保及無抵押(附註)	34,294
無擔保及無抵押	112,763
	<hr/>
	147,057
<b>其他借款</b>	
無擔保及無抵押	338,295
	<hr/>
<b>總計</b>	<b>485,352</b>
	<hr/> <hr/>

附註：該等華啟集團銀行貸款由寧波銀行作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1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董事經作出周詳審慎查詢後認為，於交割後，考慮到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營運現金流量、可供經擴大集團動用之融資額度，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要。

###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誠如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將繼續提高自身核心競爭力，以科技創新為嚮導，持續加大研發力度，積極開展如軌道交通雲平台建設、大數據構建及分析、生物識別系統建設等促進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從信息化向智慧化發展的業務，努力為北京乃至全國城市軌道交通的網絡化運營提供專業技術支持及服務。同時，本集團將以地鐵民用通信傳輸網絡為載體，積極拓展互聯互通的地鐵信息技術新時代。通過多元化的業務布局提高盈利能力及抗風險能力，並持續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鑑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提供的潛在未來前景，董事對收購事項為經擴大集團帶來的潛在裨益及業務協同效應抱樂觀態度。預期來自華啟集團的收入可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為充裕，並促進其收益及溢利增長，從而將令股東得益。

### 6.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及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與載於本公司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18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攻堅之年，也是軌道交通大力發展的關鍵之年。根據中國軌道交通網統計，截至2018年上半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在建綫路達到233條，分布在成都、北京、廣州及杭州等全國69座城市，總里程達到6,018.29公里，車站4,003座，總投資額高達人民幣3.62萬億元。2018年上半年，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總客運量約18.38億人次，較2017年同期的約18.24億人次增長0.14億人次，漲幅約0.76%，日均客運量達到1,015.44萬人次。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緊抓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發展機遇，穩固基礎業務積極開展北京地鐵6號綫、9號綫、14號綫、平谷綫、西郊綫等綫路系統服務的項目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龍巴士」)的自動收費系統維護項目，並積極拓展新業務，先後贏得北京世園會管廊配套系統項目、新機場綫高速公路收費系統項目、南寧地鐵3號綫乘客信息系統項目、鄭州自動售檢票綫網管理中心系統項目。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三個業務分部：一是智慧軌道交通服務；二是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三是業務拓展的投資。有關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論述載列如下：

### 智慧軌道交通服務

智能軌道交通服務主要指(其中包括)設計、測試、安裝、調試、集成、升級及更換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銷售自主研發的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產品；銷售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系統相關的硬件及備品備件；維修和保養本集團以及其他軟件開發商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系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智慧軌道交通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智能卡維護項目、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路網公司」)票改二期－監視中心項目、長春地鐵1號綫一期自動售檢票系統清分中心工程項目、北京路網公司生產系統運維及技術服務項目、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輕軌更換車站及月臺的自動售檢票系統檢票機工程項目、北京市郊鐵路項目等。

## 民用通信及傳輸服務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主要指向移動運營商提供通信信息傳輸服務。2018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北京地鐵17條地鐵綫路180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2G、3G及4G的傳輸服務、新綫—昌平綫二期的4G傳輸服務。在未來，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

## 業務拓展的投資

業務拓展的投資主要是指股權投資，通過合資合作的方式拓展新業務、以參股方式獲取投資收益。2018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業務拓展的投資的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合營企業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京城地鐵」)及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地鐵科技」)。合營企業京城地鐵完成北京地鐵機場綫及東直門航站樓2至6層30年經營收益權收購業務後，其收入同比大幅增長，地鐵科技由於業務進一步開展，其收入較上年同期也出現大幅增長。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4.7百萬港元減少約3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7.2百萬港元，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9.2百萬港元減少約3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9.9百萬港元，導致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5.5百萬港元減少約3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7.3百萬港元。

經計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經常性開支、損益投資、所得稅及非控股權益的影響，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5百萬港元增加約1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3百萬港元。

## 收入

本集團智慧軌道交通服務取得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8.5百萬港元減少約5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8.1百萬港元。本集

團對收入影響較大的項目，如京津冀一卡通改造、北京地鐵八號綫三期AFC、檢測中心改造等項目根據其進度要求，將集中在2018年下半年確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取得的收入約69.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6.2百萬港元增加約23%。本期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匯率波動影響及本集團於2016年11月收購的4條綫民用通信資產新增4G傳輸服務收入。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9.2百萬港元減少約3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9.9百萬港元。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系統集成相關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提供運營維護及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其主要成本為設備採購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維護成本及折舊等。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收入減少。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5.5百萬港元減少約3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7.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較2017年同期減少乃主要由於較上年同期總體毛利率變化不大情況下，令收入規模減少所致。

### 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虧損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9.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益約3.7百萬港元。投資收益主要來源於合營企業京城地鐵及地鐵科技，京城地鐵投資收益較上年同期增長的主要原因為京城地鐵完成北京地鐵機場綫及東直門航站樓2至6層30年經營收益權收購業務，此業務帶來收益大幅增長；地鐵科技業務進一步開展，其收益較上年同期也大幅增長。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1百萬港元增加約3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2.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加大研發投入所致。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5百萬港元增加約1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3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架構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04,786,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2017年12月31日：2,104,786,7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現金狀況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106.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1,128.8百萬港元)。

####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或資產抵押(2017年12月31日：零)。

####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915.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81.9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34.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74.8百萬港元)，因此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1,480.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507.1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4.4(2017年12月31日：約4.2)。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銀行借貸、長期債務或貿易應付款項，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7年12月31日：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四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中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香港，

另外三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所有附屬公司均以當地貨幣賺取收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外匯風險的影響甚微。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298名僱員(2017年6月30日：301名)。員工總成本截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董事薪酬)為約46.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5百萬港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亦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貢獻支付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京投卓越與珠海市同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海科技」)、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通建泰利特」)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北京京投信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投信安」)，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京投卓越出資額人民幣5.1百萬元、持股51.0%，同海科技及通建泰利特分別出資人民幣2.45百萬元、分別持股24.5%。京投信安的成立將助力本集團開展信息安全與智能化業務，從而助力智慧軌道交通建設。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或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將保留現金以資助其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未來的投資機會。

## 業務展望

2018年下半年，北京市將繼續推動以軌道交通為主的公共交通體系建設，計劃年內開通三段軌道交通新綫，運營總里程預期將達到630公里或以上，市郊鐵路總里程預期將達到238公里。

2018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北京及香港為基礎輻射全國的市場拓展方向，持續打造「以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民用通信傳輸服務為主，以合資合作方式拓展新業務為輔」的產業格局。在進一步深化北京軌道交通網絡化服務及新綫建設的同時，以軌道交通建設為紐帶持續拓展北京地下綜合管廊業務、高速公路業務，並以北京軌道交通經驗為基礎與全國各地合作夥伴開展深度信息交流，打開全國業務布局，為城市軌道交通科技創新和發展貢獻應盡的責任和力量。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高自身核心競爭力，以科技創新為嚮導，加大研發力度，積極開展如軌道交通雲平台建設、大數據構建及分析、生物識別系統建設等促進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從信息化向智慧化發展的業務，努力為北京乃至全國城市軌道交通的網絡化運營提供專業技術支持和服務。同時，本集團將以地鐵民用通信傳輸網絡為載體，積極拓展互聯互通的地鐵信息技術新時代。通過多元化的業務布局提高盈利能力及抗風險能力，並持續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2017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三個業務分部：一是智慧軌道交通服務；二是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三是業務拓展的投資。有關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論述載列如下：

#### 智慧軌道交通服務

智慧軌道交通服務主要指(其中包括)設計、測試、安裝、調試、集成、升級及更換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銷售自主研發的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產品；銷售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系統相關的硬件及備品備件；維修和

保養本集團以及其他軟件開發商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系統。2017年度，本集團來自智慧軌道交通的收入除來自以前年度起已開展的項目外，亦來自若干新項目，主要包括於北京鐵路交通自動售票檢票系統技術改造二期工程（「北京票改二期工程」）的多綫中心（「MLC」）項目、軌道交通票務處理單位更新項目、京津冀一卡通改造項目、北京路網公司監視中心建設項目及ACC改造等項目。

###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主要指向移動運營商提供通信信息傳輸服務。2017年度，本集團來自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北京地鐵17條地鐵綫路180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2G、3G及4G的傳輸服務。本集團已經成功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簽訂了既有綫路的4G信息傳輸服務協議，並成功和以上兩家電信運營商簽署了新綫—昌平綫二期的4G通信傳輸服務協議。在新領域拓展方面，利用地鐵光纖的安全性高和覆蓋面全的優勢，本集團於2017年已經成功與北信基礎簽訂了信息傳輸服務協議。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於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定的收入。

### 業務拓展的投資

業務拓展的投資主要是指股權投資，通過合資合作的方式拓展新業務、以參股方式獲取投資收益。2017年度，本集團來自業務拓展的投資的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合營企業京城地鐵及地鐵科技。本財年合營企業京城地鐵完成北京地鐵機場綫及東直門航站樓2至6層30年經營收益權收購業務，其收入較上一財年大幅增長，地鐵科技由於業務進一步開展，其收入較上一財年也出現大幅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2016年度的約479.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度的約564.6百萬港元，增幅約17.8%。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計入北京票改二期工程項目、北京路網

公司監視中心建設項目、ACC系統改造項目、成都地鐵協調及指令中心(「COCC」)項目、北京S1綫站台門項目及2號綫屏蔽門項目收入所致。

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提供系統集成及運營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取得的收入由2016年度約368.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度的約450.1百萬港元，增幅約22.3%。該分部收入的增加主要獲益於部分智慧軌道交通服務類項目階段性的收入確認：北京票改二期工程項目、成都地鐵COCC項目、北京S1綫站台門項目及2號綫屏蔽門項目收入確認。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取得的收入由2016年度的約111.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度的約114.5百萬港元，增幅約3.0%。該分部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11月收購的民用通信資產提供的傳輸服務的收入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度的約375.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度的約451.3百萬港元，增幅約20.3%。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服務及民用通信傳輸服務，該兩大業務分部的成本主要為設備採購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民用通信設備維護成本及折舊等。本年度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業務收入增長令相應成本增加，以及2016年11月收購的民用通信資產於2017年度全年確認營業成本所致。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6年度的約104.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度的約113.3百萬港元，增幅約8.9%。毛利較2016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收入的增長。

### 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由2016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11.4百萬港元至2017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投資收益主要來源於合營企業京城地鐵及地鐵科技，投資收益較2016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因為此兩家合營企業均於2016年2月份正式註

冊成立以及於2017年實現進一步發展。京城地鐵完成北京地鐵機場綫及東直門航站樓2至6層30年經營收益權收購業務，收益大幅增長，地鐵科技由於業務進一步開展、收益大幅增長。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6年度的約7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度的約85.5百萬港元，增幅約9.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由2016年度的約25.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度的約38.6百萬港元，增幅約50.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及投資收益較2016年同期相應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為2,104,786,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2016年12月31日：2,106,154,727，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現金狀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128.8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1,118.4百萬港元)。

#####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度，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及資產抵押(2016年：零)。

#####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981.9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1,840.6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74.8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354.1百萬港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1,507.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1,486.5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4.2(2016年12月31日：約5.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該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長期債項及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6年12月31日：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四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中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香港，另外三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所有附屬公司均以當地貨幣賺取收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外匯風險的影響甚微。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合共292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297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101.0百萬港元(2016年度：80.8百萬港元)。2017年員工總成本增加的主要因為員工薪金的增長及由於業績增長帶來的花紅及其他福利的增長。

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亦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貢獻支付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 持有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京城地鐵為本集團拓展城市軌道交通綫路運營管理業務的新探索，京城地鐵於2017年度給本集團貢獻純利8.1百萬港元，較2016年度的淨虧損0.9百萬港元增加了9.0百萬港元，實現扭虧為盈。京城地鐵於2017年5月成功收購了北京地鐵機場綫及東直門航站樓2至6層30年的經營收益權、正式成為北京地鐵機場綫的運營商，於2017年6月通過聯合體中標了北京市順義區有軌電車T2綫公眾－私人合夥(「PPP」)項目，於2018年2月中標了大連市地鐵4號綫PPP項目。京城地鐵為本公司與北京地鐵公司合資成立的地鐵運營商，致力於通過先進的技術及科學的管理方法提高綜合實力及市場競爭力，致力於成為國內具有投融資能力的優秀綫路運營管理供應商。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地鐵科技為本集團拓展城市軌道交通運營保障維護維修管理業務的新嘗試，地鐵科技於2017年度給本集團貢獻純利6.4百萬港元，較2016年度的1.0百萬港元增加5.4百萬港元，通過積極拓展業務，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水平逐年上升。業績的增長主要來自北京地鐵1號綫、2號綫等共計15條綫路的維修及大修等服務。地鐵科技為本公司間接控股70%的附屬公司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城軌投資」）與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北京地鐵運營保障維護維修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北京基石創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基石創盈」）乃本集團拓展城市軌道交通互聯網票務服務業務的新體驗，由於其投資的互聯網項目剛剛起步且初創期投入較大，故基石創盈於2017年給本集團帶來的虧損為約3.1百萬港元。基石創盈投資的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實施的「易通行」應用程式（「易通行APP」）於2017年8月20日正式在北京地鐵機場綫上試運行，實現了機場綫四個站的綫上購票、車站取票服務；於2017年9月1日將綫上購票、車站取票服務試點擴大到20個大客流地鐵站。於2017年9月20日在北京地鐵機場綫試行刷二維碼進出站服務。於2017年12月23日實現全路綫上購票、車站取票服務，給市民、乘客提供了全新的互聯網票卡使用及便捷服務的體驗。截至2018年3月，易通行APP下載量6.29百萬次、註冊用戶達到1.5百萬人。基石創盈成立於2017年1月10日，乃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京投卓越與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鵬博士電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鵬博士集團」）、深圳鵬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鵬博實業」）、北京通靈通電訊技術有限公司（「通靈通」）及北京基石創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基石創盈中心」）共同發起設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01.0百萬元。其中，京投卓越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持有約24.9%的合夥份額，於2017年2月繳付全部出資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基石創盈重點投資於城市智能交通及互聯網服務領域，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基石連盈」）乃本集團拓展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產業的信息技術、節能環保及先進裝備製造等行業的優質企業的孵化平台。基石連盈成立於2017年11月15日，乃由京投卓越與

京投等共計14名有限合夥人和一名普通合夥人共同發起設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313.0百萬元。其中，京投卓越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持有約7.99%的合夥份額，於2017年12月繳付首期出資額人民幣10.0百萬元。基石連盈為軌道交通系列產業基金—「基石基金」的第三期，核心圍繞軌道交通相關產業，重點對信息技術、節能環保及先進裝備製造等目標行業的成長型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京投卓越與同海科技及通建泰利特共同成立合資公司京投信安，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京投卓越出資額人民幣5.1百萬元，持股51.0%，同海科技及通建泰利特分別出資人民幣2.45百萬元，分別持股24.5%。京投信安的成立將助力本集團開展信息安全與智能化業務，助力智慧軌道交通建設。

除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末期股息

鑒於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回饋本公司股東長期支持，董事會建議宣派2017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6年度：零)。

### C.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營運集中在三個業務分部，即1) 系統集成應用解決方案服務；2) 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及3)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有關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論述載列如下：

#### 系統集成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系統集成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指(其中包括)設計、測試、安裝、調試、集成、升級及更換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銷售自主研發的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產品；銷售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系統相關的硬件及備品備件。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除於先前財年開展的項目外，本集團亦從若干有關係統集成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新增項目產生收入，包括北京地鐵2號線屏蔽門改造，以及北京地鐵票制票價相關ACC系統票改項目二期。年內系統集成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業務較上一財年增長，除主要由於北京業務的持續發展外，亦有賴長春地鐵1號線一期和深圳市軌道交通網絡運營控制中心(「NOCC」)項目的拓展。在《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北京市城市軌道交通第二期建設規劃(2015-2021年)》及《十三五規劃綱要草案》等關於城際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的發展規劃的支持下，預期本分部的表現將得以改善。

### 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主要指(其中包括)維修及保養本集團以及其他軟件開發商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系統。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繼續於香港為九龍巴士及新巴提供八達通系統維護服務。而在北京，本集團繼續為北京地鐵提供ACC系統、軌道交通指揮中心(「TCC」)系統及檢測中心等維護服務。本集團目前與客戶簽訂的維護合同大多於2016年底屆滿，而本集團正與北京地鐵續簽有關合同。倘順利續簽，則將於三個合同期內(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收入。

###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主要指向移動運營商提供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來自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北京地鐵15條地鐵線路174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2G、3G及4G的租賃服務。於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1日完成收購上述15條地鐵線路174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中4條地鐵線路41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同時，本集團亦正在考慮開發新領域的傳輸系統增值租賃服務。預期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定的收入。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0.8百萬港元增加約4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9.3百萬港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深圳市NOCC項目、北京地鐵2號線屏蔽門改造，北京地鐵票制票價系統ACC系統票改項目二期及確認民用通信傳輸租賃服務業務於2015年8月收購的收購3條地鐵線49個站之全年收入及於2016年11月收購的4條地鐵線41個站的兩個月(2016年11月及12月)收入所致。

各業務分部論述載列如下：

####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

提供的應用解決方案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取得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0.6百萬港元增加約74.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5.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受惠於確認若干系統集成項目階段性的收入，包括於本年度確認北京地鐵2號線屏蔽門改造項目硬件供貨以及安裝部分的收入，以及於年內提供工程完成後確認北京地鐵票制票價系統ACC系統票改項目二期以及深圳市NOCC項目的收入。

#### **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本集團來自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4百萬港元減少約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9百萬港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

####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的收入約11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7百萬港元增加約34.5%。該增加主要由於確認本集團於2015年8月收購民用通信資產帶來2016年全年收入，以及確認來自本集團於2016年11月收購四條新線路的民用通信資產的部分收入。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9.3百萬港元增加約8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5.3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系統集成業務、運營維護服務及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該等業務分部的成本主要有關設備採購、直接勞工成本及民用通信設備維護成本及折舊等。年內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新簽立的系統集成業務合同相關的硬件成本大部分於本年度確認。此外，由於本集團逐年增加收購民用通信資產，故相關經營成本將相應增加。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1.5百萬港元減少約14.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4百萬港元。毛利較2015年同期下跌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3百萬港元減少約17.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未計入年內與軟件產品有關的研發成本及匯率波動。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9百萬港元增加約1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較2015年同期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106,154,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2015年12月31日：1,423,321,2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現金狀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118.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626.8百萬港元)。

###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及資產抵押(2015年：零)。

###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840.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213.1百萬港元)，而其流動負債為約354.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99.7百萬港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1,486.5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913.4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5.2(2015年12月31日：約4.1)。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總債務除以該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長期債務或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5年12月31日：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四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家位於香港，另外三家位於中國。所有附屬公司主要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外匯風險的影響甚微。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97名(2015年12月31日：29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80.8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92.6百萬港元)。

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支付花紅。其他員工福利主要指購股權、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相關保險供款。本集團亦為其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11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北京地鐵運營」)成立合營企業(即京城地鐵)，該公

司由北京地鐵運營持有51%及本公司持有49%。京城地鐵已於2016年2月15日正式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北京地鐵運營及本公司按照各自持有京城地鐵的股權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城軌投資」)及北京地鐵運營成立名為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地鐵科技發展」)的合營企業，該公司分別由北京地鐵運營及城軌投資持有51%及49%。地鐵科技發展於2016年2月18日正式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北京地鐵運營及城軌投資按照各自持有地鐵科技發展的股權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京投卓越與北京基石創盈投資管理中心(「基石管理中心」)及宿遷創為盈投資管理中心(「創為盈」)共同成立基石創盈中心。基石創盈中心作為有限合夥，由京投卓越持有20%權益，基石管理中心持有30%權益，以及創為盈持有50%權益。基石創盈中心已於2016年2月25日註冊成立，其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就此，京投卓越、基石管理中心及創為盈參照各自持有的基石創盈中心的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京投卓越、工銀瑞信、鵬博士集團、鵬博實業、通靈通及基石創盈中心共同成立基石創盈，其為於2017年1月1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就此合夥的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01百萬元，就此，京投卓越、工銀瑞信、鵬博士集團、鵬博實業、通靈通及基石創盈中心分別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因此，其由京投卓越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4.88%權益，工銀瑞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9.75%權益，鵬博士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5%權益，鵬博實業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5%權益，通靈通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97%權益，以及基石創盈中心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50%權益。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北京地鐵合共四條線路41個地下站的民用通信資產及北京地鐵一條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無線覆蓋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本集團將保留現金以為其持續業務發展及未來的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D.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經營集中於五個業務分部，即：1) 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2) 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3)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4)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品備件；及5)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業務。有關五個業務分部各自的論述載列如下：

#### 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指(其中包括)設計、測試、安裝、調試、集成、升級及更換鐵路運輸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來自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源自先前財年起已開展的項目(主要為港鐵輕鐵售票機更換項目)，而新增項目產生收入的百分比比較少。新增項目較少主要由於近期北京的城市軌道建設普遍放緩，導致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可供投標的項目較先前年度減少。儘管本分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表現未如理想，惟在《京津冀協調發展規劃綱要》、《北京市城市軌道交通第二期建設規劃(2015-2021年)》及《十三五規劃綱要草案》等關於城際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的發展規劃的支持下，預期本分部的表現將得以改善。

#### 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指(其中包括)維修及維護本集團以及其他軟件開發商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系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繼續於香港為九龍巴士、城巴、新巴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八達通系統維護服務。而在北京，本集團繼續為北京地鐵提供ACC系統、軌道交通指揮中心系統及檢測中心等維護服務。本集團目前與客戶簽訂的維護服務合同大多於2016年底屆滿，並將可於合同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主要指(其中包括)銷售自主開發的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產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來自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自主開發的購票軟件。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更多高增值的軟件產品，爭取提高市場份額。

####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品備件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品備件主要指(其中包括)銷售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系統相關的硬件及備品備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來自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品備件的收入主要源自先前財年起已開展的項目(主要為北京地鐵14號線安全門採購項目及10號線PIS增車項目等)，新增項目產生收入的百分比較少。新增項目較少主要由於近期北京的城市軌道建設普遍放緩，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可供投標的項目較先前年度減少。儘管本分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表現未如理想，惟在《京津冀協調發展規劃綱要》、《北京市城市軌道交通第二期建設規劃(2015-2021年)》及《十三五規劃綱要草案》等關於城際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的發展規劃的支持下，預期本分部的表現將得以改善。

####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業務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主要指(其中包括)向移動運營商出租通信傳輸系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來自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北京地鐵11條地鐵線路134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2G、3G及部

分4G的租賃服務。由於上述11條地鐵線路134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其中3條地鐵線路49個站的相關系統於2015年8月11日始完成收購，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僅計入四個多月的收入。此外，4G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尚未全面提供服務。預期來自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業務的收入未來將會增加，並將為本集團提供來自租賃的持續租賃收入。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減少336.4百萬港元或51.2%至320.8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657.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財年結算日在上一個財年由6月30日變更為12月31日(該項變動已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25日的公告)而令本財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會計期與上一個財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時長不同所致。上一個財年的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而本財年的會計期為十二個月。

各業務分部的論述載列如下：

#### **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來自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291.4百萬港元減少約8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1百萬港元。該減幅大部分由於i)上一個財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之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而本財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會計期則為十二個月。因此，本財年列賬之收入較上一個財年少六個月；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由於北京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普遍放緩，導致若干主要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之投標程序延後。

#### **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本集團來自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99.3百萬港元減少約4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4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上一個財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之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而本財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會計期則為十二個月。

因此，本財年列賬之收入較上一個財年少六個月；及ii)若干非經常性維護合約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完成。

####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本集團來自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36.7百萬港元增加約77.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銷售自主開發購票軟件及自動車票清算系統軟件所致。

####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硬件及備品備件**

本集團來自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品備件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214.9百萬港元減少約69.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6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上一個財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之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而本財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期則為十二個月。因此，本財年列賬之收入較上一個財年少六個月；及ii)由於北京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普遍放緩，故對銷售有關的硬件及備品備件造成不利影響。

####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

本集團來自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14.9百萬港元增加約455.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及2014年9月2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8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僅於2014年9月完成民用通信資產的收購後開展此項業務，因此，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十二個月的收入入賬相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僅有四個月的收入入賬；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及2015年8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增購民用通信資產。故此，本公司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產生更多收入。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423.9百萬港元減少約53.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9.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

上一個財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之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而本財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會計期則為十二個月。因此，本財年列賬之銷售成本較上一個財年少六個月；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維護服務、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及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其主要成本為直接勞工。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硬件為主的項目，如月台屏蔽門安裝項目，其主要成本為硬件採購。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銷售成本，不論合約價值，基本上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為低。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233.4百萬港元減少約47.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1.5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i)上一個財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之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而本財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會計期則為十二個月。因此，本財年列賬之毛利較上一個財年少六個月；及ii)由於北京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放緩，導致收入下跌。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133.3百萬港元減少約29.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3百萬港元。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上一個財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與本財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報告期時長有所差異。於上一個財年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指十八個月的費用，而本財年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則僅指十二個月的費用。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65.0百萬港元減少約64.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一個財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之會計期延長至

十八個月，而本財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會計期則為十二個月。因此，本財年列賬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較上一個財年少六個月；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北京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放緩，導致收入整體下跌。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架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3,321,2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2014年12月31日：1,305,975,6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及資本風險管理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現金狀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626.8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528.0百萬港元)。

####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及資產抵押。

####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231.1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1,165.6百萬港元)，而其流動負債為約299.7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408.8百萬港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931.4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756.8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4.1(2014年12月31日：約2.9)。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總債務除以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並無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任何銀行借貸、長期債務或應付款項，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4年12月31日：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四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家位於香港，另外三家位於中國；所有附屬公司主要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影響甚微。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11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與北京地鐵運營成立合資公司京城地鐵及建議收購北京地鐵機場線的經營收益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及2015年8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收購民用通信資產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91名(2014年12月31日：270名)僱員。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92.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111.2百萬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皆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於每年定期審閱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的整體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應付予董事的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並根據預計董事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提供之專業知識而釐定。本集團亦設有一項由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採納及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表現出色的員工以挽留關鍵員工，有利於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向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中國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僱員的退休、工傷、醫療、失業及其他保障。本集團亦按香港僱傭法例的規定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投購保險。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零)。本集團將保留現金以為其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未來的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華啟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華啟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華啟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華啟集團的業務

華啟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應用於交通領域的自動化及信息化系統解決方案。其為中國的高鐵、普速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城際鐵路及市域鐵路提供產品、技術、系統集成、營運業務和服務諮詢。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華啟集團錄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20.2百萬元、人民幣265.3百萬元、人民幣342.6百萬元及人民幣297.9百萬元。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客戶合約的銷售收入。

#### 溢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華啟集團錄得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35.2百萬元、人民幣167.0百萬元、人民幣2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68.7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華啟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65.4百萬元、人民幣81.0百萬元及人民幣49.4百萬元。

華啟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向其主要客戶銷售的現有產品的單位售價下降；及(ii)研發成本增加。華啟集團向主要客戶銷售的現有產品的單位售價下降與行業慣例一致，原因為技術提升、生產程序優化及生產規模擴大，導致客戶要求下調現有產品的單位售價。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成本增加，乃由於華啟集團一直致力於其研發活動，主要目的為開發華啟集團新產品及完善現有產品的生產程序。

董事會認為華啟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活動增加，暫時導致華啟集團於同期的純利減少，然而，華啟集團於研發的努力或會提高其生產現有產品的成本效益，以及促進更高利潤率的新產品開發，從而改善華啟集團的收入來源。此外，董事會認為華啟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長久商業連繫及華啟集團的研發能力將有助華啟集團發展及擴充其業務。鑒於以上理由，與2017年同期比較，儘管華啟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純利減少，但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華啟集團錄得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約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83.6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其主要包括向僱員支付的薪金及辦公室租賃開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華啟集團擁有(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71.5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ii)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10.3百萬元、人民幣271.2百萬元、人民幣348.5百萬元及人民幣395.7百萬元；及(iii)銀行借貸分別約零、零、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8百萬元。

華啟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約0.3、0.3、0.4及0.5。資本負債比率以某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某期末的資產總值乘以100%計算。

#### 外匯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華啟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貨幣風險。於2018年9月30日，華啟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現金結餘及銀行貸款，其以外幣計值，而非營運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啟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資產質押

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華啟集團就發行應付票據分別約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而質押應收票據。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華啟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或然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華啟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佔其資產總值的絕大部分，乃由於華啟集團的生產並不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相對較低。特別是，華啟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高鐵及普速鐵路製造商，其主要為國有企業，而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通常為90至360日。

與2017年12月31日比較，華啟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乃由於(i)華啟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高總及普速鐵路製造商，其主要為國有企業，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通常為90至360日，且華啟集團通常會投放更多精力追收年內過去一或兩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其直接控股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於2018年9月30日增加至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i)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華啟集團的收入較2017年同期增加，其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儘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為高額，惟獲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低，原因為考慮到華啟集團客戶的個別特性及彼等過往的付款記錄，其信貸風險相對較低。華啟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國有企業，擁有強大財力，因此，儘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大額，惟減值虧損相對較小。

### 華啟集團的信貸政策

華啟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然而，實際上，由於其主要客戶多數為國有企業，故彼等通常於向終端客戶收取款項後支付債務，此乃與行業慣

列一致。國有企業通常需要較長時間支付款項，彼等未必能夠完全遵照合約的付款期。因此，華啟集團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通常為約90至360日。

####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華啟集團分別聘用合共264名、320名、366名及409名僱員。華啟集團的員工招聘及晉升主要基於僱員的經驗、潛質及表現。薪酬及員工福利政策乃參考具競爭力的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華啟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華啟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啟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董事會委聘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進行財務盡職審查(「**財務盡職審查**」)。本公司與財務盡職審查團隊訪問華啟集團的管理層(包括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經理、營銷經理、採購經理等)，以了解其業務模式及重大會計政策。根據華啟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財務盡職審查團隊對華啟集團各金融項目(包括資產、負債、銷售及購買、開支、關聯方交易、現金流量、營運資金、債務淨額、人力資源等)進行分析。

就華啟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財務盡職審查團隊審查應收賬款的明細、審閱全數客戶名單及分析華啟集團十大客戶的應收賬款以分析各項目的客戶、性質及賬齡，向華啟集團管理層獲取相關證明文件，根據其會計政策重新評估華啟集團的已確認壞賬撥備及虧損撥備，彼等亦已訪問大部分華啟集團的主要客戶，以直接自彼等獲取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集中度高，十大客戶分佔華啟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0%，而彼等大部分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6))的附屬公司。華啟集團客戶自華啟集團購買PIS，並將系統安裝至彼等的車輛，於全車的安裝程序完成後向華啟集團付款。

由於不同項目通常要求不同的規格，故大部分PIS產品按個別項目設計及生產，以符合特定需要。由於華啟集團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故彼等通常需要較長時間支付款項，且未必能夠完全遵照合約的付款期，因此，華啟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一般較多。

華啟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9月30日顯著增加，原因為(i)華啟集團擴充其業務及自一名客戶(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獲得更多訂單，金額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華啟集團將通常於各財政年度的最後兩個月致力於追收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款項的工作。該等工作包括(i)華啟集團客戶服務團隊致力就未償還款項密切跟進主要客戶；(ii)每月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向其有逾期餘額的客戶發出付款要求；及(iii)根據其客戶的過往付款模式重新審視其信貸政策。華啟集團為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款項而採取的上述行動與其信貸政策一致。

於2018年9月30日，來自華啟集團直接控股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7百萬元包括向華啟集團直接控股公司的現金墊款，其為非貿易性質。該金額將於交割前由華啟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向華啟集團償還。

根據本公司與財務盡職審查團隊進行的分析及訪問，本公司發現華啟集團的客戶大部分為國有企業，通常需要較長時間進行付款，而經考慮華啟集團過往與國有企業客戶其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經驗，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事項。根據該等客戶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未來預期及良好聲譽，經考慮財務盡職審查團隊連同華啟集團管理層在場與華啟集團主要客戶進行的電話訪問，財務盡職審查團隊認為並經董事會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壞賬風險為低。

董事會已審閱上述對華啟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特別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目及分析，包括華啟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經考慮華啟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目及信貸政策符合本公司一直熟悉的鐵路業慣例，董事會認為有關華啟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屬客觀而合理。鑒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而合理。

董事會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收購事項的申報會計師。本公司已就決定為收購事項委任申報會計師而自若干香港會計師行取得報價以及經驗及資格說明。董事會已進行內部會議比較以上資料，並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直為本集團委任的核數師，董事會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適合獲委任為收購事項的申報會計師，原因為彼等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且可對華啟集團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工作，其方式將與過往為本集團進行的審核工作一致。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就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致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II-4至III-49頁所載的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I-4至III-4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京投交通科技」或「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集團95%股權(「該交易」)。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

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目標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故吾

等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報告事項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I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1月31日

##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組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準之目標集團就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20,194	265,339	342,559	279,936	297,876
銷售成本		<u>(85,021)</u>	<u>(98,304)</u>	<u>(127,019)</u>	<u>(104,327)</u>	<u>(129,146)</u>
毛利		135,173	167,035	215,540	175,609	168,730
其他收入	5	16,442	18,707	20,601	13,666	11,753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u>(49,903)</u>	<u>(59,216)</u>	<u>(83,552)</u>	<u>(56,204)</u>	<u>(61,240)</u>
研究費用		<u>(36,552)</u>	<u>(47,035)</u>	<u>(52,065)</u>	<u>(33,556)</u>	<u>(43,019)</u>
其他費用及虧損		<u>(1,019)</u>	<u>(2,660)</u>	<u>(2,447)</u>	<u>(8,301)</u>	<u>(14,452)</u>
經營溢利		64,141	76,831	98,077	91,214	61,772
融資成本	6(a)	-	-	(356)	(129)	(1,419)
分佔聯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u>-</u>	<u>(1,077)</u>	<u>(2,166)</u>	<u>(2,376)</u>	<u>(2,070)</u>
除稅前溢利	6	64,141	75,754	95,555	88,709	58,283
所得稅	7	<u>(5,865)</u>	<u>(10,380)</u>	<u>(14,562)</u>	<u>(13,944)</u>	<u>(8,861)</u>
年內/期內溢利		<u>58,276</u>	<u>65,374</u>	<u>80,993</u>	<u>74,765</u>	<u>49,422</u>
應佔：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58,276	65,782	81,013	74,902	49,340
非控股權益		<u>-</u>	<u>(408)</u>	<u>(20)</u>	<u>(137)</u>	<u>82</u>
年內/期內溢利總額		<u>58,276</u>	<u>65,374</u>	<u>80,993</u>	<u>74,765</u>	<u>49,422</u>

各附註組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u>58,276</u>	<u>65,374</u>	<u>80,993</u>	<u>74,765</u>	<u>49,422</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u>-</u>	<u>-</u>	<u>-</u>	<u>-</u>	<u>-</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8,276</u>	<u>65,374</u>	<u>80,993</u>	<u>74,765</u>	<u>49,422</u>
應佔：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58,276	65,782	81,013	74,902	49,340
非控股權益	<u>-</u>	<u>(408)</u>	<u>(20)</u>	<u>(137)</u>	<u>82</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8,276</u>	<u>65,374</u>	<u>80,993</u>	<u>74,765</u>	<u>49,422</u>

各附註組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21	2,406	10,627	10,959
租賃預付款項	11	6,518	-	-	-
無形資產		185	505	421	36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6,621	4,576	4,576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13	-	7,293	6,157	7,042
遞延稅項資產	20	814	1,211	1,604	4,497
		<u>10,138</u>	<u>18,036</u>	<u>23,385</u>	<u>27,43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116,881	150,618	234,839	295,8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21,012	133,691	282,008	422,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71,471	44,892	34,372	36,602
限制銀行存款		2,318	38,528	6,187	4,548
		<u>311,682</u>	<u>367,729</u>	<u>557,406</u>	<u>759,71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95,297	94,170	182,422	226,462
合約負債		46	20	4,962	190
即期稅項	20(a)	5,992	2,386	1,557	1,941
銀行貸款	18	-	-	20,000	130,843
產品保證撥備		-	-	-	4,633
		<u>101,335</u>	<u>96,576</u>	<u>208,941</u>	<u>364,06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0,347</u>	<u>271,153</u>	<u>348,465</u>	<u>395,65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0,485</u>	<u>289,189</u>	<u>371,850</u>	<u>423,088</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19	1,000	2,500	3,665	3,340
產品保證撥備		-	-	-	2,187
		<u>1,000</u>	<u>2,500</u>	<u>3,665</u>	<u>5,527</u>
<b>資產淨值</b>					
		<u>219,485</u>	<u>286,689</u>	<u>368,185</u>	<u>417,56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儲備		<u>159,485</u>	<u>225,267</u>	<u>306,358</u>	<u>355,652</u>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9,485	285,267	366,358	415,652
非控股權益		-	<u>1,422</u>	<u>1,827</u>	<u>1,909</u>
權益總額		<u>219,485</u>	<u>286,689</u>	<u>368,185</u>	<u>417,561</u>

各附註組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應佔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a))	(附註21(b))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60,000	83,458	1,687	16,064	161,209	-	161,209
於2015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8,276	58,276	-	58,276
轉撥至儲備	-	-	3,784	(3,784)	-	-	-
	-	-	3,784	54,492	58,276	-	58,27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60,000	83,458	5,471	70,556	219,485	-	219,485
於2016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5,782	65,782	(408)	65,374
目標集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1,830	1,830
轉撥至儲備	-	-	4,593	(4,593)	-	-	-
	-	-	4,593	61,189	65,782	1,422	67,204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60,000	83,458	10,064	131,745	285,267	1,422	286,68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4,141	75,754	95,555	88,709	58,28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4	1,149	2,058	8,035	11,163
存貨撇減	481	-	-	-	2,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3	731	3,210	2,015	1,456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36	-	-	-	-
無形資產攤銷	16	23	84	64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	1,313	(7)	-	-
遞延收入攤銷	-	-	(435)	(325)	(325)
分佔聯營企業虧損	-	1,077	2,166	2,376	2,070
出售投資之收益	(1,719)	-	-	-	-
利息開支	-	-	356	129	1,41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4,232	80,047	102,987	101,003	76,590
存貨增加	(19,652)	(33,737)	(84,221)	(52,929)	(63,4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060)	(13,828)	(150,374)	(173,012)	(84,89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1)	(26)	4,942	2,870	(4,772)
遞延收入增加	1,000	1,500	1,600	1,600	-
產品保證撥備增加	-	-	-	-	6,8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85	(1,127)	88,252	73,653	44,039
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472	(36,210)	32,341	34,648	1,63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3,876	(3,381)	(4,473)	(12,167)	(24,031)
已付所得稅	(8,958)	(14,383)	(15,784)	(13,075)	(11,37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918	(17,764)	(20,257)	(25,242)	(35,40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560)	(8,232)	(9,393)	(3,729)	(1,793)
向聯營企業注資	-	(8,370)	(1,030)	(1,030)	(3,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957	13	-	-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719	-	-	-	-
向關聯方現金墊款	-	(22,000)	(34,300)	(34,300)	(70,000)
收回關聯方的現金墊款	-	22,000	34,300	34,300	3,000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u>3,159</u>	<u>(10,645)</u>	<u>(10,410)</u>	<u>(4,759)</u>	<u>(71,793)</u>
<b>融資活動</b>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830	503	503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20,000	20,000	130,985
償還銀行貸款	-	-	-	-	(20,000)
已付利息	-	-	(356)	(129)	(1,41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u>	<u>1,830</u>	<u>20,147</u>	<u>20,374</u>	<u>109,566</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18,077	(26,579)	(10,520)	(9,627)	2,37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94	71,471	44,892	44,892	34,372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u>-</u>	<u>-</u>	<u>-</u>	<u>-</u>	<u>(142)</u>
<b>於12月31日/9月30日之</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471</u>	<u>44,892</u>	<u>34,372</u>	<u>35,265</u>	<u>36,602</u>

各附註組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此稱為「目標公司」)為於2010年12月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軌道交通行業及軌道交通信息系統市場。其具有技術生產用於列車及軌道交通之車載乘客信息系統(「車載PIS」)、列車控制與遠程診斷系統及列車網絡控制系統。

本報告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統稱)、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而編製。已採納重大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有關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自有關期間初期提早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惟於2018年1月1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則除外。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7。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以約整至最接近千位的人民幣(「人民幣」)(其為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假設目標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採用經估計判斷

歷史財務資料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其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相信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準，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當目標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目標集團是否具有權力時，僅考慮具體權利(由目標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綜合入賬至歷史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現金流量及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對銷，惟僅以無減值憑證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目標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目標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目標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目標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致令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據此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股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企業(見附註2(c))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於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除外。

#### (c)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按目標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

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入價、其他直接應佔收購投資的成本,以及任何組成目標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的聯營企業直接投資。此後,該投資因應目標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該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作出調整。收購當日出成本的任何部分、目標集團於年內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除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目標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目標集團分佔聯營企業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則目標集團的權益將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目標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目標集團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目標集團於該聯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目標集團與其聯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目標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權益抵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在該情況下,該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目標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為出售於該投資對象全部權益,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仍保留在該前投資對象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初始估計(如相關)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於所在地盤復建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日常開支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r))。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予以確認。任何有關的重估盈餘由重估儲備轉移至保留溢利,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
樓宇	二十年
廠房、機械、設備及其他	三至十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審閱。

#### (e)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購買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計入損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所列：

估計可使用年期

專利、軟件及其他

五至十五年

對攤銷期間及方法的審閱按年進行。

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時，則該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任何將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認定為無限的結論亦會按年審閱，以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評估該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倘該等結論不成立，由無限轉為有限的可使用年期評估自轉換日期起，按照上文所載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提前入賬。

**(f) 租賃資產**

倘目標集團決定作出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目標集團的資產分類**

由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向目標集團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目標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當目標集團使用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可替代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則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其中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時計入相關會計期間的損益。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收購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年期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開發以供出售的物業則除外。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目標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或然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目標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的現值計量。

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貼現影響屬重大的貼現率進行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實際利率按初始確認或其概約數字釐定；
- 浮息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計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測日後經濟狀況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預期為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預期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之預期可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往往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目標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況及對整體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目標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則除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目標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時，乃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有關風險作出比較。作出此評估時，目標集團認為違約於下列情況出現：  
(i)當借貸人不大可能在目標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

持有)的情況下向目標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目標集團認為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屬合理而可靠。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時，乃計及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壞；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壞；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對債務人向目標集團履行其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或預測變動。

在視乎金融工具性質的情況下，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乃作個別或共同評估。當評估為共同進行，則有關金融工具乃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任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目標集團就按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賬面值之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減值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累計(可劃轉))則除外。

####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q)(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且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則除外。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為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則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

一項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不存在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則會撤銷其(部分或全部)賬面總值。

該情況一般出現於目標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撇銷金額之時。

先前撇銷之資產於隨後收回時會作為減值撥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目標集團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須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將獲釐定的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

**(h)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生產以作有關出售的程序中，或於生產程序中以將予消耗的材料或供應等方式或於提供服務時持作出售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至目前位置及狀況所涉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

於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乃於產生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i)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目標集團確認有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q))。當目標集團於確認有關收入前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j))。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目標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已於目標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2(g)(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並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為已於收購起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g)(i)所載之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非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按照目標集團就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r))。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稅項的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呈報時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作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轉回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轉回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標準，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同一期間內轉回。

在稅務上不可扣減的商譽，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倘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目標集團可控制回撥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認為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削減。有關削減金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當派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派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則很可能將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並可作出可靠估計，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可能出現的責任須僅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入由目標集團按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目標集團的租賃資產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按照目標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目標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目標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且將遵守其所附帶之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用於補償目標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助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目標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按合理及有系統的方式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於損益中確認。

**(r) 借款成本**

倘一項資產需較長時間才可準備就緒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則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之借款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當資產開支及借款成本已經產生，且為使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要之活動已經開始，借款成本即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倘為使合資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需之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借款成本之資本化則隨之中止或停止。

**(s) 關聯方**

(a) 倘有關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乃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乃指在處理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對該人士施予影響或被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目標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確定，而最高層管理人員依據該等資料分配資源予目標集團各個業務線及地域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特點，則可能綜合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a)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場情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該等估計可能因客戶偏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的舉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比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有關主要假設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詳情，見附註22(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有必要計入損益賬作額外減值。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線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按主要產品線分拆</b>					
—高鐵	171,386	208,335	271,207	222,227	171,257
—地鐵	40,619	44,840	66,292	57,170	115,980
—城市軌道交通	8,189	8,717	4,100	—	9,780
—其他	—	3,447	960	539	859
	<u>220,194</u>	<u>265,339</u>	<u>342,559</u>	<u>279,936</u>	<u>297,876</u>
<b>按客戶地理位置分拆</b>					
—中國內地	219,800	265,339	338,719	278,950	281,963
—其他	394	—	3,840	986	15,913
	<u>220,194</u>	<u>265,339</u>	<u>342,559</u>	<u>279,936</u>	<u>297,876</u>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客戶群之交易超出目標集團收益10%的客戶分別包括兩名、一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三名。

## (b)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管理層評估目標集團整體表現及資源分配。目標集團的業務為銷售軌道交通資訊系統。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分部資料。

## 5 其他收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70	480	727	690	100
政府補助		14,349	18,199	19,366	12,579	10,725
遞延收入攤銷	19	-	-	435	325	325
投資可出售收益		1,719	-	-	-	-
其他		4	28	73	72	603
		<u>16,442</u>	<u>18,707</u>	<u>20,601</u>	<u>13,666</u>	<u>11,753</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u>-</u>	<u>-</u>	<u>356</u>	<u>129</u>	<u>1,419</u>

##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403	51,670	62,620	39,753	52,9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290</u>	<u>3,808</u>	<u>4,013</u>	<u>2,555</u>	<u>3,945</u>
	<u>45,693</u>	<u>55,478</u>	<u>66,633</u>	<u>42,308</u>	<u>56,919</u>

##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租賃預付款項	136	–	–	–	–
–無形資產	16	23	84	64	64
	152	23	84	64	64
折舊(附註10)	893	731	3,210	2,015	1,456
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5)	284	1,149	2,058	8,035	11,163
存貨撇減	481	–	–	–	2,460
存貨成本	85,021	98,304	127,019	104,327	129,146

##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撥備		6,134	10,777	14,955	15,075	11,754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 暫時差額	20(b)	(269)	(397)	(393)	(1,131)	(2,893)
		5,865	10,380	14,562	13,944	8,861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4,141	75,754	95,555	88,709	58,28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 稅項	16,035	18,939	23,889	22,177	14,571
法定稅項減免 (附註(ii)、(iv)及(v))	(9,480)	(8,291)	(10,178)	(9,318)	(6,625)
超額抵扣(附註(iii))	(724)	(989)	(1,156)	-	-
不可扣減開支的 稅務影響	34	327	808	182	544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	233	874	547	61
分估聯營企業虧損的 稅務影響	-	161	325	356	310
年內/期內的 所得稅開支	<u>5,865</u>	<u>10,380</u>	<u>14,562</u>	<u>13,944</u>	<u>8,861</u>

## 附註：

- (i) 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目標公司已獲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目標公司亦享有按其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50%計算的額外可扣減稅項津貼。
- (iv) 目標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已獲稅務局批准作為軟件產品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附屬公司自2014年於首兩年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於2016年至2018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2.5%。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0%、12.5%、12.5%、12.5% (未經審核) 及12.5%。
- (v) 目標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已獲稅務局批准作為從事受鼓勵產業及位處中國西部地區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8 董事酬金

董事認為，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呈列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 9 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認為，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呈列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械、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401	-	1,463	673	3,537
添置	-	-	481	78	55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401	-	1,944	751	4,096
添置	-	-	1,267	75	1,342
出售	-	-	-	(826)	(82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401	-	3,211	-	4,612
添置	3,115	6,494	1,829	-	11,438
出售	-	-	(108)	-	(10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4,516	6,494	4,932	-	15,942
添置	137	-	1,651	-	1,788
於2018年9月30日	4,653	6,494	6,583	-	17,730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械、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	(582)	-	(582)
年內開支	(600)	-	(293)	-	(89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600)	-	(875)	-	(1,475)
年內開支	(400)	-	(331)	-	(73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000)	-	(1,206)	-	(2,206)
年內開支	(2,166)	(283)	(761)	-	(3,210)
出售	-	-	101	-	10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3,166)	(283)	(1,866)	-	(5,315)
期內開支	(433)	(226)	(797)	-	(1,456)
於2018年9月30日	(3,599)	(509)	(2,663)	-	(6,771)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801	-	1,069	751	2,621
於2016年12月31日	401	-	2,005	-	2,406
於2017年12月31日	1,350	6,211	3,066	-	10,627
於2018年9月30日	1,054	5,985	3,920	-	10,95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目標集團正在為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211,000元及人民幣5,985,000元的樓宇申請產權證。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而上述事宜並未對目標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11 租賃預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6,861	6,861	-	-
出售	-	(6,861)	-	-
於12月31日／9月30日	6,861	-	-	-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06)	(343)	-	-
年／期內開支	(137)	-	-	-
出售	-	343	-	-
於12月31日／9月30日	(343)	-	-	-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9月30日	6,518	-	-	-

##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全部為私人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人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蘇州交運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3月2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00%	100.00%	-	研究及生產「車 載PIS」產品
廣州粵鐵華啟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粵鐵」)(附註)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14日	人民幣 4,730,000元	56%	56%	-	研究及生產「車 載PIS」產品
成都華啟高科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0%	100.00%	-	研究及生產「車 載PIS」產品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人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成都華啟縱橫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100.00%	-	研究及生產「車 載PIS」產品
湖南華啟卓爾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100.00%	-	研究及生產軌 道交通通訊系 統
山東華啟科創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6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100.00%	-	研究及生產「車 載PIS」產品
河南華啟思創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13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0%	100.00%	-	研究及生產「車 載PIS」產品
蘇州奈特力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100.00%	-	研究及生產電 子技術產品

附註：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目標公司於廣州粵鐵分別持有61.31%、56%及56%股權。

## 13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聯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無法獲得市場報價的未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於2016年12月31日			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的 實際權益	擁有人權益比例		
				目標公司 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蘇州易啟康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易啟康」)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40%	40%	-	研究及生產 「車載PIS」產品
蘇州科可瑞爾航空 技術有限公司 (「蘇州科可瑞爾」)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元	18.75%	18.75%	-	研究及生產航空 「車載PIS」產品
廣東眾城交通技術 有限公司 (「廣東眾城」)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438,000元	11.54%	-	11.54%	生產軌道配件
聯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於2017年12月31日			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的 實際權益	擁有人權益比例		
				目標公司 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蘇州易啟康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40%	40%	-	研究及生產 「車載PIS」產品
蘇州科可瑞爾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元	15%	15%	-	研究及生產航空 「車載PIS」產品
廣東眾城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438,000元	11.54%	-	11.54%	生產軌道配件



## 14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393	52,271	76,127	99,105
在製品	3,354	1,609	6,027	2,725
製成品	9,956	15,290	33,393	51,704
在途貨物	73,178	81,448	119,292	142,296
	<u>116,881</u>	<u>150,618</u>	<u>234,839</u>	<u>295,830</u>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 貿易應收款項				
—直接控股公司	—	—	—	899
—聯營企業	—	—	—	935
—第三方	77,980	100,425	111,049	284,425
	77,980	100,425	111,049	286,259
減：貿易應收款項 的呆賬撥備 (附註15(b))	(3,874)	(4,893)	(7,039)	(18,141)
應收票據	44,000	29,590	166,796	74,814
	<u>118,106</u>	<u>125,122</u>	<u>270,806</u>	<u>342,932</u>
來自下列各方的 其他應收款項				
—直接控股公司	—	—	—	67,000
—第三方	505	602	1,030	2,070
	<u>505</u>	<u>602</u>	<u>1,030</u>	<u>69,070</u>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 呆賬撥備	(71)	(201)	(113)	(174)
預付款項及其他	2,472	8,168	10,285	10,911
	<u>121,012</u>	<u>133,691</u>	<u>282,008</u>	<u>422,739</u>

全部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賬齡分析

目標集團向其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6,691	85,134	122,925	146,14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5,143	20,063	134,926	150,631
超過6個月但少於9個月	6,046	17,435	4,356	27,071
超過9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2,243	2,897	5,743
超過12個月	226	247	5,702	13,342
	<u>118,106</u>	<u>125,122</u>	<u>270,806</u>	<u>342,932</u>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呆賬撥備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643	3,874	4,893	7,03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2	1,983	3,819	11,494
年內/期內撤銷	<u>(1,301)</u>	<u>(964)</u>	<u>(1,673)</u>	<u>(392)</u>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u>3,874</u>	<u>4,893</u>	<u>7,039</u>	<u>18,141</u>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71,471</u>	<u>44,892</u>	<u>34,372</u>	<u>36,602</u>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就此於目標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月1日	-	-	-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20,000	-	20,000
已付利息	-	(356)	(3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000	(356)	19,644
<b>其他變動</b>			
借款利息(附註6(a))	-	356	356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20,000	-	20,000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130,985	-	130,985
銀行貸款還款	(20,000)	-	(20,000)
已付利息	-	(1,419)	(1,4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0,985	(1,419)	109,566
<b>其他變動</b>			
借款利息(附註6(a))	-	1,419	1,419
外匯收益	(142)	-	(142)
	(142)	1,419	1,277
於2018年9月30日	130,843	-	130,843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	-	-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20,000	-	20,000
已付利息	-	(129)	(1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000	(129)	19,871
<b>其他變動</b>			
借款利息(附註6(a))	-	129	129
於2017年9月30日	20,000	-	20,000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各方的				
貿易應付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	14,469	4,469	4,469
— 聯營企業	—	—	751	1,288
— 第三方	43,732	42,224	99,388	144,933
應付票據	35,310	25,636	54,627	47,936
	<u>79,042</u>	<u>82,329</u>	<u>159,235</u>	<u>198,626</u>
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083	11,841	23,098	23,015
其他應繳稅項	2,172	—	89	4,821
	<u>95,297</u>	<u>94,170</u>	<u>182,422</u>	<u>226,462</u>

全部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或按要求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 18 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及無抵押(附註(i))	—	—	—	30,843
無擔保及無抵押	—	—	20,000	100,000
	<u>—</u>	<u>—</u>	<u>20,000</u>	<u>130,843</u>

附註：

- (i) 於2018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0,843,000元由寧波銀行(第三方)擔保。

- (ii) 若干目標集團銀行貸款須履行一般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協議中可見的契據。倘目標集團違反有關契據，則可提取的貸款將成為按要求應繳。目標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其遵守有關契據的情況。目標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b)。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額度的契據。

## 19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00	1,000	2,500	3,665
添置	-	1,500	1,600	-
於損益中確認	-	-	(435)	(325)
	<u>1,000</u>	<u>2,500</u>	<u>3,665</u>	<u>3,340</u>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1,000</u>	<u>2,500</u>	<u>3,665</u>	<u>3,340</u>

遞延收入主要指目標集團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有關補貼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即期稅項之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應付所得稅	8,816	5,992	2,386	1,557
年內/期內撥備	6,134	10,777	14,955	11,754
已付所得稅	(8,958)	(14,383)	(15,784)	(11,370)
	<u>5,992</u>	<u>2,386</u>	<u>1,557</u>	<u>1,941</u>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5,992</u>	<u>2,386</u>	<u>1,557</u>	<u>1,941</u>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證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45	-	-	-	545
計入損益	47	72	150	-	26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592	72	150	-	814
計入損益	172	-	225	-	39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764	72	375	-	1,211
計入損益	230	(12)	175	-	39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994	60	550	-	1,604
計入損益	1,550	369	(49)	1,023	2,893
於2018年9月30日	2,544	429	501	1,023	4,497

## (c) 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o)所載之會計政策，目標集團並未確認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有關若干附屬公司累計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32,000元、人民幣4,428,000元及人民幣4,672,000元，原因為可用作抵銷有關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將不大可能可供使用於相關司法權區及實體。

## 21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資本儲備

目標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指股東注資。

## (b)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目標公司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中10%轉移至其相關法定儲備，直至相關儲備達至其相關註冊股本的50%為止。轉移至此儲備之安排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前作出。此儲備可用作抵銷相關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增額股本，且於清盤以外情況下屬不可分派。

## (c) 分派及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分派或股息。

## 22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面臨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以及目標集團用於管理該等財務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所述。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令目標集團招致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目標集團所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目標集團認為具低信貸風險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於目標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47%、50%、31%及24%乃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90%、90%、77%及70%乃應收五大客戶款項。

個別信貸評估乃對所有需要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乃自發單日期起90至36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目標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具有明顯差異，故並無進一步區分目標集團不同客戶群按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目標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一年內	4.87%	77,729	3,78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5.31%	<u>251</u>	<u>89</u>
		<u>77,980</u>	<u>3,874</u>
<b>於2016年12月31日</b>			
一年內	4.79%	100,150	4,79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4.77%	<u>275</u>	<u>96</u>
		<u>100,425</u>	<u>4,893</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一年內	4.65%	104,707	4,86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3.73%	<u>6,287</u>	<u>2,121</u>
超過兩年	89.15%	<u>55</u>	<u>49</u>
		<u>111,049</u>	<u>7,039</u>
<b>於2018年9月30日</b>			
一年內	4.67%	271,336	12,67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3.86%	<u>14,174</u>	<u>4,799</u>
超過兩年	89.50%	<u>749</u>	<u>670</u>
		<u>286,259</u>	<u>18,141</u>

預期虧損比率乃按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為準。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目標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可用年期期間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以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以彌補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貸超過若干預定權限時須經由母公司董事會批准。目標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及遵守借貸契據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目標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297	95,297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170	94,170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20,361	2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422	182,422
	202,783	202,422
於2018年9月30日		
銀行貸款	134,951	130,8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462	226,462
	361,413	357,305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款分別令目標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的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i)段。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2018年 9月30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	-	-	4.25%-4.78%	20,000	1.50%-5.60%	120,843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	-	-	-	-	5.21%	10,000
借款總額	-	-	-	-	-	20,000	-	130,843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	-	-	-	-	100%	-	92%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d) 貨幣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貨幣風險。於2018年9月30日，目標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現金結餘及銀行貸款，其以外幣計值，而並非與該交易相關營運的功能貨幣。引發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下表詳列目標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所面臨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起的外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換算。換算境外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至目標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包括在內。

	面臨的外幣 風險(以 人民幣呈列)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30日	
銀行現金	20,750
銀行貸款	<u>(30,843)</u>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u><u>(10,093)</u></u>

倘外幣匯率於2018年9月30日升值／貶值5%，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則將對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即時影響，減少／增加人民幣429,000元。

## 23 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27	304	1,083	98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	-	-	-
兩年後但三年內	5	-	-	-
	<u>1,044</u>	<u>304</u>	<u>1,083</u>	<u>984</u>

##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 直接控股公司

東方網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聯營企業

蘇州易啟康

蘇州科可瑞爾

## 直接控股公司之聯營企業

中盟科技有限公司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其關聯方訂立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各方銷售					
直接控股公司	-	-	-	-	768
聯營企業	-	-	51	39	799
直接控股公司的 聯營企業	-	-	24	24	-
購買自下列各方					
直接控股公司	3,000	12,367	-	-	-
聯營企業	-	-	5,470	3,596	8,220
下列各方的現金墊款					
直接控股公司	-	22,000	29,000	29,000	70,000
聯營企業	-	-	300	300	-
直接控股公司的 聯營企業	-	-	5,000	5,000	-
收回下列各方的 現金墊款					
直接控股公司	-	22,000	29,000	29,000	3,000
聯營企業	-	-	300	300	-
直接控股公司的 聯營企業	-	-	5,000	5,000	-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附註15)				
直接控股公司	-	-	-	67,899
聯營企業	-	-	-	2,435
應付下列各方的貿易 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7)				
直接控股公司	-	14,469	4,469	4,469
聯營企業	-	-	751	1,288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69	2,391	2,410	1,816	1,998
酌情花紅	908	1,015	1,381	-	-
退休計劃供款	209	214	214	160	168
	<u>3,286</u>	<u>3,620</u>	<u>4,005</u>	<u>1,976</u>	<u>2,166</u>

## 2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1	3,599	2,922	3,168
租賃預付款項		6,518	-	-	-
無形資產		185	169	153	14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5,000	6,555	29,090	55,590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	4,180	2,105	2,801
遞延稅項資產		814	1,211	1,604	4,487
		<u>15,138</u>	<u>15,714</u>	<u>35,874</u>	<u>66,18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6,856	150,557	233,484	281,2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981	133,589	270,241	398,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16	41,534	25,775	28,305
限制銀行存款		2,318	38,529	6,187	4,548
		<u>310,071</u>	<u>364,209</u>	<u>535,687</u>	<u>712,17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126	131,825	207,020	279,018
合約負債		46	20	4,095	190
即期稅項		5,873	1,483	1,387	351
銀行貸款		-	-	20,000	130,843
產品保證撥備		-	-	-	4,633
		<u>126,045</u>	<u>133,328</u>	<u>232,502</u>	<u>415,03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4,026</u>	<u>230,881</u>	<u>303,185</u>	<u>297,14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9,164</u>	<u>246,595</u>	<u>339,059</u>	<u>363,33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1,000	2,500	3,665	3,340
產品保證撥備		-	-	-	2,187
		<u>1,000</u>	<u>2,500</u>	<u>3,665</u>	<u>5,527</u>
<b>資產淨值</b>		<u>198,164</u>	<u>244,095</u>	<u>335,394</u>	<u>357,80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儲備		138,164	184,095	275,394	297,805
<b>權益總額</b>		<u>198,164</u>	<u>244,095</u>	<u>335,394</u>	<u>357,805</u>

## 26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其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方網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 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之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並未於本歷史財務資料內採納。當中下列各項可能與目標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目標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帶來的影響。迄今，其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由於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因此首次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而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準則及詮釋前可能會識別進一步影響。

## 28 期後事項

直至本會計師報告之發佈日期，於有關期間後並無重大非調整事項。

##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概無就2018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此乃經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95%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分別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月1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的該等政策一致,並根據(i)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該日期止期間的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ii)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年報之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且已作出如下文所述的若干備考調整。建議收購事項的該等備考調整乃(i)直接歸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按收購協議條款實屬可靠。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時可供的資料。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導致經擴大集團附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經擴大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財務狀況或經擴大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將分別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月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達成。此外,經擴大集團附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可能不會真實地呈現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或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於附錄三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資料中的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1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其他備考調整			經擴大
	於2018年	於2018年				集團
	6月30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a)	附註5(b)	附註5(c)	附註5(e)	附註5(f)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731	12,984	-	3,897	-	135,612
無形資產	114,595	431	-	164,668	-	279,69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	5,421	-	120	-	5,541
商譽	64,839	-	-	622,671	-	687,510
附屬公司權益	-	-	1,213,096	(1,213,096)	-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398,076	8,343	-	26	-	406,445
遞延稅項資產	34,638	5,328	-	-	-	39,966
	<u>730,879</u>	<u>32,507</u>	<u>1,213,096</u>	<u>(421,714)</u>	<u>-</u>	<u>1,554,7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99,606	350,486	-	-	-	450,092
合約資產	401,869	-	-	-	-	401,8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226	500,842	-	-	-	630,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6,049	43,364	(928,552)	-	(6,250)	214,611
其他金融資產	178,813	-	-	-	-	178,813
限制銀行存款	-	5,388	-	-	-	5,388
	<u>1,915,563</u>	<u>900,080</u>	<u>(928,552)</u>	<u>-</u>	<u>(6,250)</u>	<u>1,880,84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675	268,302	-	-	-	598,977
合約負債	69,195	225	-	-	-	69,420
即期稅項	34,801	2,300	-	-	-	37,101
銀行貸款	-	155,017	-	-	-	155,017
產品保證撥備	-	5,489	-	-	-	5,489
	<u>434,671</u>	<u>431,333</u>	<u>-</u>	<u>-</u>	<u>-</u>	<u>866,004</u>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其他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18年	於2018年				
	6月30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a)	附註5(b)	附註5(c)	附註5(e)	附註5(f)	
流動資產淨值	<u>1,480,892</u>	<u>468,747</u>	<u>(928,552)</u>	<u>-</u>	<u>(6,250)</u>	<u>1,014,8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11,771</u>	<u>501,254</u>	<u>284,544</u>	<u>(421,714)</u>	<u>(6,250)</u>	<u>2,569,60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420	-	-	43,019	-	63,439
遞延收入	-	3,957	-	(3,364)	-	593
產品保證撥備	-	2,591	-	-	-	2,591
長期應付款項	-	-	284,544	-	-	284,544
	<u>20,420</u>	<u>6,548</u>	<u>284,544</u>	<u>39,655</u>	<u>-</u>	<u>351,167</u>
資產淨值	<u>2,191,351</u>	<u>494,706</u>	<u>-</u>	<u>(461,369)</u>	<u>(6,250)</u>	<u>2,218,43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048	71,085	-	(71,085)	-	21,048
儲備	<u>2,152,052</u>	<u>421,359</u>	<u>-</u>	<u>(421,359)</u>	<u>(6,250)</u>	<u>2,145,802</u>
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173,100	492,444	-	(492,444)	(6,250)	2,166,850
非控股權益	<u>18,251</u>	<u>2,262</u>	<u>-</u>	<u>31,075</u>	<u>-</u>	<u>51,588</u>
總權益	<u>2,191,351</u>	<u>494,706</u>	<u>-</u>	<u>(461,369)</u>	<u>(6,250)</u>	<u>2,218,438</u>

##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5(a)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5(b)	其他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c)	千港元 附註5(d)	千港元 附註5(e)	千港元 附註5(f)	
收益	564,587	396,501	-	-	-	-	961,088
銷售成本	(451,301)	(147,021)	-	-	-	-	(598,322)
毛利	113,286	249,480	-	-	-	-	362,766
其他收入	12,308	23,845	-	10,886	-	-	47,039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85,500)	(96,709)	-	-	(6,927)	(6,250)	(195,386)
研究費用	-	(60,264)	-	-	-	-	(60,264)
其他費用及虧損	-	(2,832)	-	-	-	-	(2,832)
經營溢利	40,094	113,520	-	10,886	(6,927)	(6,250)	151,323
融資成本	-	(412)	(11,120)	(7,813)	-	-	(19,345)
聯營企業的分佔溢利減虧損	11,482	(2,507)	-	-	-	-	8,975
除稅前溢利	51,576	110,601	(11,120)	3,073	(6,927)	(6,250)	140,953
所得稅	(6,336)	(16,855)	-	-	1,732	-	(21,459)
年內溢利	<u>45,240</u>	<u>93,746</u>	<u>(11,120)</u>	<u>3,073</u>	<u>(5,195)</u>	<u>(6,250)</u>	<u>119,494</u>
應佔：							
權益股東	38,554	93,770	(11,120)	3,073	(9,624)	(6,250)	108,403
非控股權益	6,686	(24)	-	-	4,429	-	11,091
年內總溢利	<u>45,240</u>	<u>93,746</u>	<u>(11,120)</u>	<u>3,073</u>	<u>(5,195)</u>	<u>(6,250)</u>	<u>119,494</u>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5(a)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5(b)	其他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c)	千港元 附註5(d)	千港元 附註5(e)	千港元 附註5(f)	
年內溢利	<u>45,240</u>	<u>93,746</u>	<u>(11,120)</u>	<u>3,073</u>	<u>(5,195)</u>	<u>(6,250)</u>	<u>119,49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至呈列 貨幣的匯兌差額	<u>54,388</u>	<u>-</u>	<u>-</u>	<u>-</u>	<u>-</u>	<u>-</u>	<u>54,38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9,628</u>	<u>93,746</u>	<u>(11,120)</u>	<u>3,073</u>	<u>(5,195)</u>	<u>(6,250)</u>	<u>173,882</u>
應佔：							
權益股東	91,423	93,770	(11,120)	3,073	(9,624)	(6,250)	161,272
非控股權益	<u>8,205</u>	<u>(24)</u>	<u>-</u>	<u>-</u>	<u>4,429</u>	<u>-</u>	<u>12,61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9,628</u>	<u>93,746</u>	<u>(11,120)</u>	<u>3,073</u>	<u>(5,195)</u>	<u>(6,250)</u>	<u>173,882</u>

##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5(a)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5(b)	其他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c)	附註5(d)	附註5(e)	附註5(f)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51,576	110,601	(11,120)	3,073	(6,927)	(6,250)	140,953
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382	-	-	-	-	2,382
折舊及攤銷	42,263	3,812	-	-	6,927	-	53,002
利息收入	(3,055)	-	-	(10,886)	-	-	(13,941)
遞延收入攤銷	-	(503)	-	-	-	-	(503)
投資收入	(4,116)	-	-	-	-	-	(4,116)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 分佔溢利	(11,482)	2,507	-	-	-	-	(8,97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563	-	-	-	-	-	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的 淨虧損/(收益)	8	(8)	-	-	-	-	-
利息開支	-	412	11,120	7,813	-	-	19,345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增加	(9,560)	(97,483)	-	-	-	-	(107,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31,799)	(174,053)	-	-	-	-	(305,852)
合約負債增加	-	5,720	-	-	-	-	5,720
遞延收入增加	-	1,852	-	-	-	-	1,8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6,527	102,149	-	-	-	-	238,676
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37,434	-	-	-	-	37,434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5(a)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5(b)	其他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c)	千港元 附註5(d)	千港元 附註5(e)	千港元 附註5(f)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0,925	(5,178)	-	-	-	(6,250)	59,497
已收利息	3,055	-	-	-	-	-	3,055
已付所得稅	(10,910)	(18,269)	-	-	-	-	(29,17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3,070	(23,447)	-	-	-	(6,250)	33,373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之付款	(9,096)	(10,872)	-	-	-	-	(19,968)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	15	-	-	-	-	15
成立合營企業及 聯營企業後注資	(72,256)	-	-	-	-	-	(72,256)
向聯營企業注資	-	(1,192)	-	-	-	-	(1,192)
購買可供出售債務 投資的付款	(818,035)	-	-	-	-	-	(818,035)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 投資所得款項	842,266	-	-	-	-	-	842,266
向關聯方之現金墊款	-	(39,701)	-	-	-	-	(39,701)
收取自東方網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網力」)的利息	-	-	-	10,886	-	-	10,886
向東方網力支付的按金	-	-	-	(483,822)	-	-	(483,822)
償還按金	-	-	-	483,822	-	-	483,822
收取關聯方的現金墊款	-	39,701	-	-	-	-	39,701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付款	-	-	(928,552)	-	-	-	(928,552)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5(a)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5(b)	其他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附註5(f)
			千港元 附註5(c)	千港元 附註5(d)	千港元 附註5(e)	千港元 附註5(f)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121)	(12,049)	(928,552)	10,886	-	-	(986,836)
<b>融資活動</b>							
非控股股東注資	-	582	-	-	-	-	582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3,149	-	347,241	-	-	370,390
償還銀行貸款	-	-	-	(347,241)	-	-	(347,241)
已付利息	-	(412)	-	(7,813)	-	-	(8,225)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 股份的所得款項	3,239	-	-	-	-	-	3,239
購買本身股份的付款	(5,848)	-	-	-	-	-	(5,8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2,609)	23,319	-	(7,813)	-	-	12,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340	(12,177)	(928,552)	3,073	-	(6,250)	(940,56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18,431	51,961	-	-	-	-	1,170,39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7,009	-	-	-	-	-	7,00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128,780</u>	<u>39,784</u>	<u>(928,552)</u>	<u>3,073</u>	<u>-</u>	<u>(6,250)</u>	<u>236,835</u>

## 5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摘錄自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誠如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流量摘錄自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誠如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列)。
- (b) 目標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流量摘錄自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換以匯率人民幣1元轉兌1.1575港元(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港元」)，而目標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匯率人民幣1元兌1.1848港元(為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採納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以應用中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重新呈列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轉換為港元的人民幣列值金額，或完全無法重新呈列，反之亦然。
- (c)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一節所更詳盡說明，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45,000,000元(相當於約1,237,635,000港元)(視乎若干下調)，其將以由本公司向東方網力以現金作五次分期付款的方式達成。

首期及第二期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65,750,000元及人民幣418,000,000元(相當於分別約433,324,000港元及495,228,000港元)，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達成，並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調整928,552,000港元。

第三、第四及第五期付款分別為人民幣73,150,000元、人民幣83,600,000元及人民幣104,500,000元(相當於分別約86,310,000港元、98,705,000港元及124,066,000港元)，將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經審計賬目發出後分別向東方網力支付。該等付款視乎有關若干履約擔保而下調，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預期履約擔保」一節。基於目標集團的溢利預測，董事預期目標集團將大致上達成履約擔保。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三次付款貼配至其總現值284,544,000港元，且在於2018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長期應付款項。

由於以上所述，總代價的公平值為1,213,096,000港元。

融資成本調整11,120,000港元指撥回貼現的影響，且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持續造成影響，直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止。

以上調整概無對即期稅項所作出調整，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確定該影響並不重大。

- (d)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投卓越」）按利率9%向東方網力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418,000,000元（相當於約483,822,000港元），而該按金將可由東方網力透過京投卓越退還本公司。

於其他收入的調整10,886,000港元指自東方網力收取的利息收入，且預期將不會於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為支付該等按金，京投卓越透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其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借入受託貸款，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7,241,000港元），按東方網力持有按金的相同期間之利率9%計息。

融資成本調整7,813,000港元指就受託貸款的已付利息，且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按金將會退還，而受託貸款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償還，因此，概無對於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e)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按收購會計方法項下之公平值計入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購入價的分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作出的估計釐定，並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作出的初步評估報告，猶如建議收購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

目標集團的商譽金額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視乎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目標集團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估值完成後之變動。因此，所產生商譽、購入價的實際分配及於完成日期產生的非控股權益，及隨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將很可能與本備考財務資料所列的金額有所不同。

所作出的備考調整指：

- (i) 綜合入賬以抵銷目標公司的股本及綜合賬目的收購前儲備；

(ii) 確認目標集團的可識別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84	3,897	16,881
無形資產	431	164,668	165,099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預付款項	5,421	120	5,541
於合營企業及 聯營企業的權益	8,343	26	8,369
遞延稅項資產	5,328	–	5,328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350,486	–	350,4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842	–	500,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64	–	43,364
限制銀行存款	5,388	–	5,3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302)	–	(268,302)
合約負債	(225)	–	(225)
即期稅項	(2,300)	–	(2,300)
銀行貸款	(155,017)	–	(155,017)
提供於一年內到期的產品 保證	(5,489)	–	(5,489)
遞延收入	(3,957)	3,364	(593)
提供於一年後到期的產品 保證	(2,591)	–	(2,591)
	<u>494,706</u>	<u>172,075</u>	<u>666,781</u>

(iii) 確認為目標集團的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假設負債購買代價超出本公司分佔目標集團可識別收購資產淨值及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之購買代價的非控股權益31,075,000港元及商譽622,671,000港元。

	附註	千港元
代價公平值	(c)	1,213,096
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ii)	494,706
公平值調整	(ii)	172,075
按企業稅率25%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影響	(ii)	(43,019)
收購總資產淨值		623,762
於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33,337)
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		<u>590,425</u>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u>622,671</u>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暫估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總結認為，倘建議收購事項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則暫估無形資產及商譽將不會出現減值。減值評估項下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產生。該計算方法採用按照目標集團管理層所批核涵蓋五年期財政預算釐定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i)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可按其賬面值變現。然而，倘目標集團的業務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營運上的其後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暫估無形資產及商譽確認減值。

董事確認，彼等將於其後報告期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採納貫徹方式評估暫估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並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披露規定於本集團的年報披露董事於減值評估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本公司已就有關基準與其現時的核數師進行溝通，彼等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及提出意見。

- (iv)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調整6,927,000港元指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的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約445,000港元及6,482,000港元。因此，就轉撥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而對所得稅作出調整1,732,000港元。預期該等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v) 分佔目標集團年內溢利的非控股權益調整：

	千港元
經以上第(iv)項之項目調整後目標集團	
應佔權益股東溢利	88,575
由5%非控股權益分佔的溢利	4,429

預期該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損益表造成持續影響。

- (f) 本公司董事估計收購相關成本（包括向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印刷商支付的費用及其他開支）為約6,250,000港元。預期該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g) 概無於備考財務資料中就授予非控股股東的購股權作出調整，原因為本公司董事基於目標集團的溢利預測而確定該影響並非重大。
- (h) 概無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後，分別作出可調整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之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通函發出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四A部分所載於2018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該通函附錄四A部分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收購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95%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分別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月1日完成。董事從 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資料(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及其他核證業務及相關服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對於過往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審核或審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

於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18年6月30日或2017年1月1日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之結果。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當標準妥善編撰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標準產生適當效力；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而適當的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1月31日

以下為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擬收購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95%股權所涉及的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主要內容  
中同華評報字(2018)第051273號**

2019年1月31日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同華」或我公司)接受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公認的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一、 評估目的：**

為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擬收購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95%股權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二、 評估對象：**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三、 評估範圍：**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

**四、 評估基準日：**

2018年9月30日。

## 五、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除非特別說明，本報告中的「市場價值」是指評估對象在中國(大陸)產權(資產)交易市場上所表現的市場價值。

## 六、評估依據：

###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京投董決字[2018]36號)；
2.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訂)；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修訂)；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及其實施條例；
6.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1991)；
7.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2003)；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第691號令，2008)及相關修訂(2017年修訂版)；
9.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令第14號，2001)；
10.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6]36號)；
11. 《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18]32號)；
12.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2017)；
13.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第12號令，2005)；
14.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5. 《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證監會第19號令，2007）；
16.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7. 《關於印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8.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第32號令，2016年6月24日）；
19. 《關於建立中央企業資產評估項目公示制度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6]41號）；
20. 《關於加強中央企業評估機構備選庫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6]42號）；
21. 《北京市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京國資發[2008]5號）；
22. 其他與資產評估相關的法律、法規等。

### （三）評估準則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關於印發《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的通知（財資[2017]43號）；
2.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印發《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印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7]31號）；

4.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印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7]32號）；
5.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印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托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印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7]34號）；
7.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印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7]36號）；
8.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印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9.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印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0.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印發《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1.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印發《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2.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印發《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 （四）權屬依據

1. 國有資產產權登記表；
2. 房屋購房合同；
3. 專利證（發明專利證書、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外觀設計專利證書）；
4. 商標註冊證；

5. 著作權(版權)相關權屬證明；
6. 機動車行駛證；
7.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權屬證明文件。

#### (五) 取價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華啟—2018-2022年戰略規劃等資料；
3.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協議、合同、發票等財務、經營資料；
4. 評估基準日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及外匯匯率；
5. 國家宏觀、行業統計分析資料；
6.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盈利預測及相關資料；
7.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關資料；
8. WIND數據庫；
9.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 (六) 其他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各類《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
2.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同華簽訂的《資產評估委托合同》；
3. 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訪談記錄；
4.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 七、評估方法：

###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上述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依法選擇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收益法和市場法。評估方法選擇理由如下：

選用市場法評估的理由：被評估單位從事智能軌道交通業務，屬於軌道交通行業，產品主要為應用於高鐵動車組、普速鐵路客車、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城際鐵路列車等軌道交通行業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車載PIS系統)、列車控制與遠程診斷系統、列車網絡控制系統、地鐵地面乘客信息系統等，在資本市場可以找到與評估對象同一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故本次評估選用了市場法。

選用收益法評估的理由：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和收益額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獲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評估選用了收益法。

未選取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理由：華啟智能為輕資產企業，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雖然可以被識別，並可以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評估，但資產基礎法中資產的價值是基於所評估資產的現時重置成本。所謂重置成本是指按現時市場條件重新構建與被評估資產功能相同的處於全新狀態下的資產所需要的成本耗費，然後再減去可度量的物理及功能性的損耗，資產基礎無法涵蓋諸如客戶資源、商譽、人力資源等無形資產的價值。故本次評估不適用資產基礎法。

## (二) 評估方法簡介

### 本資產評估報告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法和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法。

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

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法，現金流口徑為歸屬於股東的現金流量，對應的折現率為權益資本成本，評估值內涵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現金流計算公式為：

股權自由現金流量=淨利潤+折舊及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增加額-償還付息債務本金+新借付息債務本金

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法，現金流口徑為歸屬於股東和負息債務債權人在內的所有投資者現金流量，對應的折現率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評估值內涵為企業整體價值。現金流計算公式為：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淨利潤+折舊/攤銷+稅後利息支出-營運資金增加-資本性支出

本次評估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

## (1) 收益法測算公式

基本公式為：

$$E = B - D$$

式中：E為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D為負息負債的市場價值，B為企業整體市場價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為經營性資產價值， $\sum C_i$ 為評估基準日存在的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含溢餘資產)的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R_i$ ：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r：折現率； $P_n$ ：終值；n：預測期。

各參數確定如下：

i. 自由現金流 $R_i$ 的確定

$$R_i =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攤銷} + \text{稅後利息支出} - \text{營運資金增加} - \text{資本性支出}$$

## ii. 折現率r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確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權益資本成本； $R_d$ ：負息負債資本成本；T：所得稅率。

- iii. 權益資本成本 $R_e$ 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為股權回報率； $R_f$ 為無風險回報率； $\beta$ 為風險系數；ERP為市場風險超額回報率； $R_s$ 為公司特有風險超額回報率。

其中： $R_f$ 為無風險回報率，我們在滬、深兩市選擇從評估基準日到國債到期日剩餘期限超過10年期的國債，並計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國債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4.09%作為本次評估無風險收益率。

ERP為市場風險超額回報率，將每年滬深300指數成份股收益算術平均值或幾何平均值計算出來後，再將300個股票收益率計算平均值作為本年算術或幾何平均值的計算ERP結論，由於幾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長情況，以及本次評估的被評估單位理論上的壽命期為無限年期，因此我們認為採用包括超過10年期的幾何平均值ERP=5.8%比較恰當。

$\beta$ 為風險系數，選取Wind資訊公司公布的 $\beta$ 計算器計算對比公司的 $\beta$ 值，經過計算 $\beta=0.9549$ 。

對比公司的選取如下：

鑒於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製造業中的PIS系統生產企業，同時被評估單位為中國大陸內經營企業，近幾年經營狀況均盈利，且被評估單位2010年成立開始進入軌道交通行業，2013年業務呈規模發展，選取的標準為儘量選擇與被評估單位經營狀況趨於一致，並且可比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經營收入類別中有PIS系統收入。同時考慮到可

比上市公司數據提取的可實施性，選取標準控制在不少於24個月。因此制定如下選擇標準：

- 對比公司近兩年為盈利公司；
- 對比公司必須為至少有兩年上市歷史；
- 對比公司只發行人民幣A股；
- 對比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或其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製造業，或者受相同經濟因素的影響，並且主營該行業歷史不少於2年。

根據上述四項原則，我們利用Wind數據系統進行篩選，最終選取了以下3家上市公司作為對比公司：

①對比公司一：神州高鐵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000008.SZ

證券簡稱：神州高鐵

上市日期：1992-05-07

成立日期：1989-10-11

註冊資本：人民幣281,832.9809萬元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淀區高梁橋斜街59號院1號樓16層1606

經營範圍：軌道交通、計算機網絡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銷售開發後的產品；計算機系統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項目投資；物業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 ②對比公司二：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002373.SZ

證券簡稱：千方科技

上市日期：2010-03-18

成立日期：2002-12-20

註冊資本：人民幣146,761.2775萬元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東北旺西路8號中關村軟件園一期27號樓B座501號

經營範圍：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數據處理；軟件開發；計算機維修；銷售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五金、交電、廣播電視設備、機械設備、文化用品、金屬材料、電子產品、自行開發的產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專業承包；工程勘察設計；設備租賃；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呼叫中心業務和信息服務業務（不含固定網電話信息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19年09月30日）。

## ③對比公司三：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600728.SH

證券簡稱：佳都科技

上市日期：1996-07-16

成立日期：1993-12-28

註冊資本：人民幣161,878.9924萬元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電子城IT產業園107樓6層

經營範圍：計算機技術開發、技術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計算機網絡系統工程服務；網絡技術的研究、開發；智能化安裝施工服務；通信綫路和設備的安裝；廣播電視及信號設備的安裝；商品批發貿易（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貿易（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專營專控商品除外）；跨地區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種類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載明內容為準）（電信、廣播電視和衛星傳輸服務）。

$R_s$ 為公司特有風險超額回報率，公司特別風險溢價主要是針對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統的特有因素所產生風險的風險溢價或折價，一般認為這些特別風險包括，但不局限於：客戶聚集度過高特別風險、產品單一特別風險、市場集中特別風險、原材料供應聚集度過高特別風險、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者特別風險等，綜合考慮上述諸因素，公司特有風險超額收益率按3%預測。

$R_d$ ：負息負債資本成本，被評估單位實際利率與1年期貸款利率差異不大，因此，本次評估選用1年期貸款利率4.35%作為債權投資回報率。

根據上述計算得到被評估單位總資本加權平均回報率為11.93%，我們以其作為被評估單位的折現率。

參數數據匯總如下：

	參數	數據
$R_f$	無風險回報率	4.09%
ERP	市場風險超額回報率	5.80%
$\beta$	風險系數	0.9549
$R_s$	公司特有風險超額回報率	3.00%
$R_e$	股權回報率	12.63%
$R_d$	負息負債資本成本	4.35%
$E/(E+D)$		7.9%
$D/(E+D)$		92.1%
T	所得稅率	14.72%
WACC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1.93%

iv. 終值 $P_n$ 的確定

根據企業價值準則規定，資產評估師應當根據企業進入穩定期的因素分析預測期後的收益趨勢、終止經營後的處置方式等，選擇恰當的方法估算預測期後的價值。

企業終值一般可採用永續增長模型(固定增長模型)、價格收益比例法、賬面價值法等確定。

v.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含溢餘資產)  $\sum C_i$ 的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含溢餘資產)在此是指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相關資產與負債。

對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本次評估採用適用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2) 預期收益的口徑**

根據華啟智能的經營特點、管理模式、對下屬公司的控制程度，為了準確的反映華啟智能的經營業績，預期收益的口徑選擇華啟智能合併口徑預期收益，具體原因如下：

華啟智能納入合併範圍的公司絕大多數為全資公司(共7家，其中6家直接持股100%，1家間接持股100%)，另有1家子公司為非全資控股公司，2

家公司為參股公司，絕大部分下屬公司均被華啟智能實際控制。華啟智能以母公司為中心，分別在四川成都、山東青島、河南滎陽、湖南長沙建立了全資子公司，用於當地軌道交通PIS系統的本地化投標及項目承接工作，蘇州本地的2家子公司也是在技術上輔助母公司，不單獨進行生產，廣州非全資控股公司至評估基準日沒有實際經營業務，各個子公司只設置少量崗位，公司核心員工、核心研發及核心生產均在母公司，子公司不能脫離華啟智能體系之外開展經營活動。採用合併口徑預期收益可以完整的體現華啟智能的業務流程、準確的體現華啟智能的經營業績，因此未來預期收益選擇合併口徑預期收益。

收益年限的確定：

在對企業收入成本結構、資本結構、資本性支出、投資收益和風險水平等綜合分析的基礎上，結合宏觀政策、行業週期及其他影響企業進入穩定期的因素，確定預測期為5年，收益期為無限期。

本次評估將預測期分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第二階段為2024年1月1日直至永續。

收益預測：

- A. 2018年10-12月份及2019年銷售預測。根據被評估單位歷史已簽訂未執行完訂單及待簽訂訂單，參考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同期收入確認情況確定未來9-12月份及2019年銷售收入。
- B. 2020年開始根據目前被評估單位在車載PIS系統在鐵路、地鐵等軌道交通領域的市場份額及我國未來鐵路、城際及地鐵建設速度，預測被評估單位未來銷售收入。
- C. 根據國家軌道交通十三五規劃，至2020年，我國鐵路營業里程目標達到15萬公里，高速鐵路營業里程目標達到3萬公里，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目標達到6000公里，「十三五」期間，我國城市軌道交通在建的城市將超過80個以上，預計到2020年，我國將有超

過50個城市建設軌道交通，未來十年，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平均年需求將超過5,000輛。預計「十三五」期間年投資額將維持在800億元的高位，機車車輛購置投資將重回1000-1200億元的水平。

- D. 根據管理層制定的未來5年銷售規劃，預計被評估單位未來5年收入增長率將由2019年的增長24%，逐年下降至2023年的4%。穩定期即2024年1月1日以後，基於謹慎性角度考慮，並參考國有企業收購時普遍的收入預測角度，收入規模保持在2023年收入水平。

根據以上分析，並且根據華啟智能制定的未來5年的銷售規劃，並考慮一定的競爭因素，未來銷售綜合毛利略呈下降趨勢。

最終價值：

根據上述預測，得出終值為116,034.94萬元（終值即經營性資產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前5年預測期企業自由現金流現值之和+穩定期企業自由現金流現值）。再加上評估基準日存在的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含溢餘資產）的價值再減去負息負債的市場價值得出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

## 八、評估假設：

###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被評估單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8. 評估範圍僅以委托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托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10. 假設華啟智能未來能夠繼續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
11. 假設華啟智能與他人共有專利權在企業未來經營中一直由華啟智能持續使用，不會發生權屬爭議，未來不會發生轉讓事項，也不會發生任何專利使用費；

12. 假設華啟智能下屬參股公司評估基準日財務數據準確、真實有效。

當出現與上述假設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本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九、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選用收益法對華啟智能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作為評估結論。具體結論如下：華啟智能截止評估基準日2018年9月30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經審計後合併口徑資產賬面價值為78,818.30萬元，負債為36,959.56萬元，淨資產為41,858.74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41,667.85萬元。母公司單戶口徑賬面資產價值為77,939.30萬元，負債為42,056.15萬元，淨資產為35,883.15萬元。

在本報告所列假設和限定條件下，採用收益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12,500.00萬元。

## 十、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提請報告使用人予以關注：

## (一) 權屬資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事項

- 截至評估基準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2項房屋建築物，尚未辦理產權證，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地址
1	成都縱橫	漢富廠房	鋼混結構	18.02	2,760.57	四川成都新津工業園區 清雲北路469號8棟
2	河南華啟	滎陽廠房	鋼混結構	18.04	974.10	河南鄭州滎陽市建設路與 工業交叉口西南側1號 組團第3幢5單元1-4層 5號房
合計					<u>3,734.67</u>	

被評估單位承諾以上房屋建築物歸其所有，無權屬糾紛；無權證房產的面積為購房合同面積，評估人員進行了核實，未發現明顯差異，但評估機構非法定測量機構，如果未來權威機構測量結果與其有差異，需根據其測量結果對評估結論進行調整。2項工業廠房均為公司生產性用房，屬為經營性的資產，沒有單獨分配評估值。工業廠房雖然沒有辦理《房屋所有權證》，但均已簽訂購房合同，其中滎陽工廠《商品房買賣合同》已經當地住房保障和房地

產中心備案，兩間工業廠房賬面金額佔被評估單位合併口徑淨資產比例為2.5%，佔比較小。不影響本次評估結論。

2. 截至評估基準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表外無形資產中5項專利為與他人共有，詳細情況如下：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狀態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權利人
1	一種狹長環境中基於紅外熱像儀的火災預警方法	201510332538.7	發明	已受理申請	2015/6/16		華啟智能、北京理工大學
2	交通站點信息顯示方法及裝置	201810283221.2	發明	已受理申請	2018/4/2		華啟智能、寧波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3	一種交通站點信息顯示系統	ZL 201820452130.2	實用新型	已授權	2018/4/2	2018/10/19	華啟智能、寧波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4	高速動車組車載液晶電視	ZL 201330512680.1	外觀設計	已授權	2013/10/29	2014/8/6	華啟智能、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5	城際列車車載液晶電視	ZL 201330529059.6	外觀設計	已授權	2013/11/6	2014/5/7	華啟智能、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八號)，第十五條：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共有人對權利的行使有約定的，從其約定。沒有約定的，共有人可以單獨實施或者以普通許可方式許可他人實施該專利；許可他人實施該專利的，收取的使用費應當在共有人之間分配。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應當取得全體共有人的同意。

本次評估是假設上述共有專利權在企業未來經營中一直由華啟智能持續使用，未來不會發生權屬爭議，且不會發生授權他人使用的情況下進行的。

3. 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參股公司蘇州易啟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科可瑞爾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廣東眾城交通技術有限公司基準日報表未經審計。本次是在假設上述三家公司基準日財務與數據準確、真實可靠的基礎上開展評估工作的。

### （三）評估程序受到限制事項

因存放地點的限制，未能對發出商品進行盤點程序的核實，對這類資產，評估人員抽查主要客戶，到客戶所在地進行現場勘察，通過對企業發出商品的合同、發貨單及發貨承運單以及向客戶管理人員進行訪談的間接了解來判斷該類資產的現狀。

### （四）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

未發現華啟智能存有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 （五）抵押、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涉及的質押票據情況如下：

序號	戶名(結算對象)	票據類別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賬面價值
1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承兌匯票	2018.07.27	2019.01.27	15,000,758.05
2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商業承兌匯票	2018.06.25	2019.06.25	3,000,000.00

序號	戶名(結算對象)	票據類別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賬面價值
3	杭州中車車輛有限公司	商業承兌匯票	2018.07.30	2019.02.28	800,000.00
	合計				<u>18,800,758.05</u>

#### (六) 評估基準日至資產評估報告日之間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事項

華啟智能於評估基準日後2018年10月24日進入江蘇省2018年第一批擬認定高新技術企業名單，目前已通過公示期，至報告出具日尚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能夠拿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未來經營繼續享受15%所得稅優惠稅率。

華啟智能下屬蘇州易啟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01日新增註冊資本55萬元，本次增資後各方之股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
1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	36.04%
2	深圳市易瑞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54.05%
3	蘇州興承碩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u>55</u>	<u>9.91%</u>
	合計	<u>555</u>	<u>100.00</u>

## (七)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是反映委托評估對象在持續經營、外部宏觀經濟環境不發生變化等假設前提下，於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下的價值。
2.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未考慮委估資產可能存在的產權登記或權屬變更過程中的相關費用和稅項；未考慮上述抵押、擔保等事項對估值的影響；未考慮評估值增減可能產生的納稅義務變化。
3. 本評估報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評估單位相關當事方提供與資產評估相關資料基礎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關當事方的責任；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責任是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該資料及其來源進行必要的核查驗證和披露，不代表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對該資料及其來源確認或者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執業範圍。
4. 評估過程中，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所評估房屋建構築物的外貌進行了觀察，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察看了建築物內部裝修情況和使用情況，但並未進行任何結構和材質測試；在對設備進行勘察時，因檢測手段限制及部分設備正在運行等原因，主要依賴於評估人員的外觀觀察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近期檢測資料及向有關操作使用人員的詢問等進行判斷。
5. 本次評估中，我們參考和採用了被評估單位歷史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以及我們在Wind資訊中尋找的有關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和交易數據。我們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上述財務報表數據和交易數據，我們假定上述財務報表數據和有關交易數據均真實可靠。我們估算依賴該等財務報表中數據的事實並不代表我們表達任何我們對該財務資料的正確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證，也不表達我們保證該等資料沒有其他要求與我們使用該數據有衝突。

6. 本次評估中所涉及的被評估單位的未來盈利預測是建立在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制定的盈利預測基礎上的。我們對上述盈利預測進行了必要的審核，並根據評估過程中瞭解的信息進行了適當的調整。
7. 本次收益法評估中所採用的評估假設是在目前條件下對委估對象未來經營的一個合理預測，如果未來出現可能影響假設前提實現的各種不可預測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則會影響盈利預測的實現程度。我們願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關方面，我們並不保證上述假設可以實現，也不承擔實現或幫助實現上述假設的義務。
8. 本評估結論未考慮控股權產生的溢價的影響。
9. 本評估結論未考慮流動性的影響。
10.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托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托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以下為有關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報告之董事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對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華啟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100%股權的市值出具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評估報告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進行審閱(「評估報告」)。

吾等已與有關估值師就包括編製評估報告所根據的基準及假設等不同方面進行討論，並審閱有關估值師所負責的評估報告。就有關計算而言，吾等亦已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發出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之報告中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等估值師採納有關評估報告所載的該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吾等留意到評估報告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在數學上屬準確。

吾等茲確認評估報告項下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乃在進行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列位先生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宣晶  
謹啟

2019年1月31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有關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業務估值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報告

### 致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提述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有關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之公平值評估的業務評估(「該評估」)所根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評估部分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編製，且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溢利預測。

#### 董事須承擔的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以及該評估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進行與就該評估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及其他核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對該評估所採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該評估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撰執行情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為少。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該評估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

### 其他事宜

在無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評估或對該評估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若干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再者，由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與未來有關，故實際結果可能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出入，原因為事件及情況經常不會如預期般發生，且差異或屬重大。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1月31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 計劃項下 持有有關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曹瑋先生 (「曹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44,657,815	-	11.6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0	500,000 (附註2)	0.06%
					11.71%
宣晶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68,000	-	0.1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More Legend Limited (「More Legend」)持有，而More Legend則由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More Legend擁有的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於2014年12月5日，曹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權認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的500,000份購股權，可於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690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12月5日、2016年12月5日及2017年12月5日分別按20%、70%及100%之比例分三批歸屬及行使。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b) 董事於經擴大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17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華啟智能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無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More Legen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44,657,815	-	11.65%
王江平女士 (「王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附註2)	245,457,815	500,000	11.71%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京投香港」)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157,634,900	1,300,000	55.18%
京投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157,634,900	1,300,000	55.18%
中國財產再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48,585,534	-	7.08%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91,193,534	-	9.10%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91,193,534	-	9.10%

附註：

1. More Legend為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曹先生全資擁有。曹先生亦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王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45,457,815股股份及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京投香港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投被視為於京投香港擁有的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及1,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148,585,534股股份及42,608,000股股份，各自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1.56%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分別由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148,585,534股股份及42,6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而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協議：

- (i) 收購協議；
- (ii) 由本公司及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北京市地鐵運營」)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4日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北京市地鐵運營分別向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24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5.0百萬元；及
- (iii) 京投卓越、北京基石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基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九州一軌隔振技術有限公司就設立及管理創業投資基金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合作伙伴協議。京

投卓越應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佔創業投資基金權益約7.99%。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此外，就本公司管理層所深知，經擴大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下文載列本通函載述彼等的意見或建議或聲明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商標，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其他事宜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月芬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的特許秘書及會員。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華啟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參考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各專家同意書；
- (f)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
- (g)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評估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參考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的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茲通告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9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東方網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方網力」)、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華啟智能」)及劉光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通函(「本通函」)披露)，涉及買賣東方網力於華啟智能95%的權益予本公司(「收購事項」)，最大代價為人民幣1,045,000,000元(相當於約1,191,300,000港元)，可根據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調整；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收購協議授予華啟管理團隊選擇權，要求本公司向彼等購買彼等於華啟智能的若干股權，並受若干條件限制(該等選擇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華啟管理團隊股份出售選擇權」一段)；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燕友先生或本公司執行董事宣晶女士執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在彼可能認為就收購協議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上述各項有關或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合宜時(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簽署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並同意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屬行政性質及輔助收購協議及任可其他收購協議項下或附帶的擬進行交易之實施。」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9年1月31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  
44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